

第四章 美國對華軍備轉移的實踐與影響（一九九三至二〇〇二）

冷戰後由於蘇聯的瓦解，美國以往強勁的對手已不復存在，因此對於國防經費與軍備需求也大幅的下降，造成原有的武器裝備生產過剩，如何消化這些軍事裝備成了軍事工業上的一大壓力；積極尋求新的出路，以維持軍事工業的產能，是每個具有軍事工業的國家在冷戰後所共同面臨的問題；例如，在西歐方面，隨著一九九一年波斯灣戰爭的結束，國際間要求限制對中東地區的軍售行為，西歐國家開始將軍售市場轉向亞洲；此外，法國國會亦建議法國政府重新評估對中共及中華民國軍事禁運的政策，由此可看出九〇年代軍事工業生產國在軍備轉移上的壓力及趨勢。¹對美國而言，國內的軍火工業同樣的必需要以對外輸出來維持生存，而就在九〇年代的中華民國在經濟上的表現繁榮而富裕，有足夠的經費支持軍備上的建設，在國內外的相關因素環境下，形成了美國對華軍備轉移多以軍售或商售方式實施。

軍備轉移交易的方式包括贈予、信用貸款或現款銷售（詳如第一章第二節）。銷售又分為外國軍事銷售和商售。無論是以軍售或商售方式，任何有關軍事裝備的輸出，均必需經由美國政府的許多部門（在前一章節中有所敘述），各種不同的審查程序，其中包括（一）對售予國裝備需求的確認；（二）所有美國政府官員或商務代表在回覆外國政府（北約及部份西方國家除外）前，或進行合約磋商前，均需經國務院之批可；（三）各部會均需對武器輸出後對受予國、區域安定、勢力平衡及對國國家安全等提出評估檢討；（四）磋商並簽訂合約；（五）執行合約；（六）觀察、報告、並分析受予國使用情況。²在如此複雜的決策過程中，其主要的目的是要確保軍備轉移後的結果，必需是在不會對美國構成威脅或傷害的情況下，對區域穩定及美國利益有所貢獻。

經由上述的軍備轉移審查程序，可用來解釋美國對華軍備轉移所考量的現實因素。美國對華軍售一直是中共最關切的問題，對華輸出武器裝備不但可以擴大美國的軍火訂單，嘉惠軍火廠商，另一方面也是美國政府牽制和影響中共對台政策的重要手段，更是美國亞太戰略的一部份，對於每年華美軍售會議的內容，美國一方面與中共進行政治角力，另一方面決定那些裝備武器才能平衡台海兩岸的情勢。³由美國所遇到的問題與考量因素中，可知美國對華軍備轉移的內容，不只關係著中華民國的國家安全，也維繫著亞太地區的和平穩定。因此，本章將就一

¹ 林岩哲，〈一九九〇年代的國際軍售〉，《問題與研究》，30卷11期（民國80年11月），頁76。

² 林岩哲節譯，〈美國軍售的決策過程〉，《美國月刊》，1卷1期（民國75年5月），頁80；節譯自 *The Reluctant Supplier: U.S. Decisionmaking for Arms Sales* (Cambridge, Mass.: Oelgeschlager, Gumm & Hain, 1983) 乙書第四章“Decisionmaking for Arms Transfers.”。

³ 劉慶元，〈後冷戰時期美國對台軍售意涵〉，《中共研究》，36卷1期（民國91年1月），頁122。

九九三至二〇〇二年間，美國對華軍備轉移的實質內容、軍備轉移結果對兩岸軍力平衡勢力的消長、以及對亞太地區安全上的涵意等三方面，作一分析比較，並經由三者之間的關連性來瞭解美國對華軍備轉移後的實質成效與影響。

第一節 美國對華軍備轉移的實質內容

自從美中（共）建交後，美國對華軍備轉移除了以軍、商售、租借等方式提供武器裝備外，已無法如中美斷交前，以派駐顧問團或使用中華民國軍事基地等方式提供軍事上的防衛能力，故在本章所討論自一九九三至二〇〇二年期間內的美國對華軍備轉移內容，僅限定在上述時期內美國以軍、商售、租借等方式執行之軍備轉移，軍備項目則以用於傳統戰爭的武器、武器的零件、彈葯、支援裝備為主，以中華民國所獲之實質戰力作爲探討的方向。

美國對華提供武器裝備之過程，在二〇〇一年以前，是以每年與中華民國舉行的「華美軍售會議」（U.S.—Taiwan Arms Talks）的固定方式執行，自小布希上台後，遂由例行性年度會議改爲視台灣安全需要而召開。本節在後續所顯示之軍備轉移資料，其轉移過程有所不同，在二〇〇〇年（含）以前，是每年經由中華民國於華美會議前，先行提供美國一份需求清單，經美國內部決策後，答覆中華民國可提供之品項，最後再由中華民國就美國可提供之品項清單中，決定購買那些武器裝備。在二〇〇一年（含）以後，經由小布希總統宣布，改採爲中華民國可依需求不定期的向美提出所需裝備，經美許可後即可執行採購作業。⁴此兩種作業之差別在於，前一種方式爲了把握一年一次之機會，且在無法預判美國可能許可售予的軍備項目下，中華民國會儘可能的提出需求清單，在獲知美國許可清單後，再依實際需求決定採購項量，此時會遭遇軍售金額、國防預算、國會意見等問題，將形成作業上的困擾。後一種方式則可不受時限，在先期解決上述問題後，提出實際可行的需求清單，比較具備效率並符合實際。

壹、軍備轉移所獲得之項量

美國對華軍備轉移因爲歷任政府的政策而略有不同，在各屆政府中也可能因爲國際或兩岸上所發生的某一重大事件而有所調整，因此，以下將以此一段時期內各屆政府執政期爲劃分，分別介紹各時期的對華軍備轉移情況。此外，本文所提出之軍備轉移時間範圍自一九九三至二〇〇二年間，但基於以下二個原因，故本章所提出軍備轉移內容將包含前一年（一九九二年）：（一）一九九二年所宣布售予中華民國 F-16 戰機爲中美斷交後最大一筆軍備轉移，而其經費編列於一九九三年度（參閱前表 2-2）（二）一九九二年簽訂之軍售合約中，大部份裝備是在一九九三

⁴ 《聯合報》，民國 90 年 4 月 27 日，版 3。

年後執行送交，是包括在本章討論的範圍內（一九九三至二〇〇二年）。

一、一九九二年美國對華軍備轉移情況

一九九二年因美國總統老布希為競選連任及其國內經濟與台海軍力平衡等因素考量，同意出售包括 F-16 高性能戰機在內的陸海空軍各式武器裝備，內容有：(一)陸軍：26 架 OH-58D 偵蒐直昇機、42 架 AH-1W 戰鬥直昇機、AIM-9S 空對空飛彈 900 枚；(二)海軍：3 艘 Knox 巡防艦（租用）、38 枚 RGM-84 艦用攻船飛彈及；(三)空軍：150 架 F-16 高性能戰機、AIM-7M 空對空飛彈 600 枚。（年度清單如表 4-1、軍種分類如 4-2）

表 4-1

1992 年美國對華軍備轉移主要裝備清單（已完成簽約,1993 年後送交）

訂購/核准年度	主要裝備名稱	訂購數量	送交年度	送交數量	備考
1992	OH-58D 偵蒐直昇機	26	1993-95	26	
	AH-1W 戰鬥直昇機	42	1993-97	42	
	AIM-9S 空對空飛彈	900	1997-99	900	AH-1W 用
	F-16 戰鬥機	150	1997-99	150	
	AIM-7M 空對空飛彈	600	1997-1999	600	中程,F-16 用
	RGM-84 艦用攻船飛彈	38	1995	38	魚叉飛彈
	Knox 巡防艦	3	1993	3	諾克斯級

資料來源：Register of the transfers and licensed production of major conventional weapons to Taiwan, 1993-2002.取自斯德哥爾摩和平研究所網站：http://projects.sipri.se/armstrade/atchi_taidata.html; Shirley A. Kan, "Taiwan: Major U.S. Arms Sales Since 1990"(Updated January 27, 2003) Report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表 4-2

1992 年各軍種獲得軍備情況表

陸 軍	海 軍	空 軍
OH-58D 偵蒐直昇機×26	Knox 巡防艦×3	F-16 高性能戰機×150
AH-1W 戰鬥直昇機×42	RGM-84 艦用攻船飛彈×38	AIM-7M 空對空飛彈×600
AIM-9S 空對空飛彈×900		

資料來源：同表 4-1

二、柯林頓總統第一任時期對華軍備轉移情況（1993~1996年）

柯林頓總統上任的第一年，除了延續雷根總統時代的政策，繼續售予中華民國 C-130 型運輸機（4 架）外，另外同意對華輸出 4 架 E-2C 空中預警機，此型機的獲得，使得中華民國空軍具備了空中預警能力，除增加防空預警縱深外，該機也具備空中作戰管制能力。另外考量空軍在後續汰除老舊戰機與新戰機尚未運交的過渡期間，為能使空軍有足夠之教練機執行飛行訓練，美國同意租借 40 架 T-38 型教練機，以使空軍飛行訓練得以銜接。

在其他軍備方面，一九九四年美國售予中華民國 160 輛 M-60A3 主戰戰車、200 枚愛國者飛彈及 3 套發射系統，海軍獲得諾克斯級巡防艦 3 艘、掃雷艦 4 艘及 300 餘枚艦用防空標準飛彈；該年度軍售以加強陸海軍戰力為主。一九九五年僅獲得海軍 6 套艦用方陣快砲系統及 2 艘二棲登陸艦。一九九六年軍售項目與以往相同，分別為 4 架 C-130 型運輸機、28 門 M-109A5 榴彈自走砲、300 輛 M-60A3 戰車。（如表 4-3）

表 4-3 1993~1996 年美國對華軍備轉移主要裝備清單（已完成簽約或送交）

訂購/核准年度	主要裝備名稱	訂購數量	送交年度	送交數量	備考
1993	C-130H 運輸機	4	1994-96	4	
	E-2C 空中預警機	4	1994-95	4	
	T-38 教練機	40	1995	40	租用
1994	M-60A3 戰車	160	1995-98	160	
	愛國者飛彈發射系統	3	1996-97	3	PAC-2 型
	愛國者地對空飛彈	200	1996-97	200	
	標準一型面對空飛彈	383	1994-2001	383	海軍艦載
	Aggressive Class 掃雷艦	4	1995	4	
	Knox 巡防艦	3	1995	3	諾克斯級
1995	Mk-15 方陣快砲	6	1996-98	6	
	Newport 二棲登陸艦	2	1997	2	新港級
1996	C-130H 運輸機	4	1997-98	4	
	M-109A5 榴彈自走砲	28	1998	28	
	M-60A3 戰車	300	1998-2002	300	

資料來源：同表 4-1

總體來看，在柯林頓第一任時期對華軍備轉移的項目中，包括了三軍的主要作戰裝備，即戰車、戰艦、運輸及預警飛機等。如以軍種來分，三軍主要獲得的裝備分別為：(一)陸軍共獲得 460 輛主戰戰車、200 枚愛國者防空飛彈及 28 門榴彈自走砲；(二)海軍計獲得 3 艘巡防艦、4 艘掃雷艦及 2 艘二棲登陸艦；(三)空軍計獲得 C-130H 運輸機 8 架、E-2C 空中預警機 4 架、T-38 教練機 40 架。(如表 4-4)

表 4-4

1993~1996 年各軍種獲得軍備情況

陸 軍	海 軍	空 軍
M-60A3 戰車×460	Knox 巡防艦×3	C-130H 運輸機×8
愛國者飛彈發射系統×3	掃雷艦×4	E-2T 空中預警機×4
愛國者地對空飛彈×200	二棲登陸艦×2	T-38 教練機×40
M-109A5 榴彈自走砲×28	Mk-15 方陣快砲×6	
	標準一型飛彈×383	

資料來源：同表 4-1

三、柯林頓總統第二任時期對華軍備轉移情況（1997~2000 年）

一九九七年柯林頓連任美國總統，在其後續的四年任期中，對華軍備轉移的內容要比前四年較多，在質與量上均有所提升，也更符合中華民國的需要。一九九七年度的軍備轉移中，以各式直昇機及飛彈為主，包括 21 架 AH-1W 戰鬥直昇機、4 架 S-70 救護直昇機與 11 架反潛直昇機，另外為數目不等的反坦克飛彈、可攜式防空飛彈及艦用攻船飛彈等。一九九八年僅售予刺針飛彈及 2 艘 Knox 級巡防艦。一九九九年再售予 2 架 E-2T 空中預警機及 13 架 OH-58D 偵蒐直昇機、9 架 CH-47D 運輸直昇機，另外為數目不等的 AGM-114K 反坦克飛彈及艦用攻船飛彈，及 1 艘船塢登陸艦、3 艘救難艦。二 0 0 0 年則同意出售具有指標性的 F-16 機載 AIM-120C 視距外飛彈及陸用檜樹防空飛彈。(如表 4-5)

一九九七至二 0 0 0 年間美國對華軍備轉移計有 17 項，內容以陸、海、空用直昇機及面對空飛彈為主，以軍種劃分，三軍主要獲得的裝備分別為：(一)陸軍：21 架 AH-1W 戰鬥直昇機、13 架 OH-58D 偵蒐直昇機、9 架 CH-47D 人員運輸直昇機、1299 枚刺針地對空飛彈、2000 餘枚反坦克飛彈（拖式、地獄火飛彈）；(二)海軍：11 架 S-70 反潛直昇機、2 艘 Knox 巡防艦、1 艘船塢登陸艦、3 艘救難艦、110 枚艦載攻船飛彈、282 枚艦載防空飛彈；(三)空軍：4 架 S-70 救護直昇機、2 架 E-2T 空中預警機、200 枚 AIM-120C 視距外飛彈。(如表 4-6)

表 4-5 1997~2000 年美國對華軍備轉移主要裝備清單

訂購/核准年度	主要裝備名稱	訂購數量	送交年度	送交數量	備 考
1997	AH-1W 戰鬥直昇機	21	2000-02	21	
	S-70A/UH-60L 直昇機	4	1998	4	救護機
	S-70B/SH-60B 直昇機	11	2000-01	11	反潛機
	BGM-71 TOW 反坦克飛彈	1786	1999-2001	1786	拖式飛彈
	FLM-92A 刺針飛彈	1299	1999-2001	1299	可攜式防空
	RGM-84 艦載攻船飛彈	52	1998-2000	52	魚叉飛彈
1998	FLM-92A 刺針飛彈	728	2000-2001	728	可攜式防空
	Knox 巡防艦	2	1999	2	諾克斯級
1999	OH-58D 偵蒐直昇機	13	1999-2001	13	
	CH-47D 直昇機	9	2001-2002	9	人員運輸用
	E-2T 空中預警機	2			2003-05 年移交
	AGM-114K 反坦克飛彈	240	2001	240	地獄火飛彈
	RGM-84 艦載攻船飛彈	58	1999-2000	58	魚叉飛彈
	Anchorage 級船塢登陸艦	1	2000	1	
	Diver Class 救難艦	3	1999-2000	3	
2000	AIM-120C 視距外飛彈	200	2001-2002	100	F-16 機載
	MIM-72F 海欖樹飛彈	282	2000	282	防空飛彈

資料來源：同表 4-1

表 4-6

1997~2000 年各軍種獲得軍備情況

陸 軍	海 軍	空 軍
AH-1W 戰鬥直昇機×21	S-70B/SH-60B 直昇機×11	S-70A/UH-60L 救護直昇機×4
OH-58D 偵蒐直昇機×13	Knox 巡防艦×2	E-2T 空中預警機×2
CH-47D 人員運輸直昇機×9	RGM-84 攻船飛彈×110	AIM-120C 視距外飛彈×200
FLM-92A 刺針防空飛彈×2027	Anchorage 級船塢登陸艦×1	
BGM-71 TOW 反坦克飛彈×1786	Diver Class 救難艦×3	
AGM-114K 反坦克飛彈×240	RGM-84 艦載攻船飛彈×110	
	MIM-72F 海欖樹飛彈×282	

資料來源：同表 4-1

四、小布希總統上任時期對華軍備轉移情況（2001~2002 年）

小布希總統於二〇〇一年上任，雖然在當年的華美軍售案中，美方同意出售四艘紀德級驅逐艦、八艘柴油動力潛艦及十二架 P-3C 獵戶座反潛機等，但因中華民國國防經費及國會中的異議，目前已確定購買部份武器裝備外，其他則尚在研議中。二〇〇一年度美國對華軍備轉移計有：40 枚 AGM-65G 空對面飛彈、77 枚 RGM-84 艦用攻船飛彈、146 門 M-109A5 榴彈自走砲。二〇〇二年則為 4 艘 Kidd 驅逐艦（紀德級）、30 架 AH-64D 戰鬥直昇機、290 枚 BGM-71 TOW 反坦克飛彈（如表 4-7）。由於軍備轉移中的部份裝備，從同意出售、簽約、生產至運交過程，期間可能達二至三年（大型精密裝備甚至更長），故上述裝備目前尚未運交中華民國，將於後續年度中陸續接收。

表 4-7 2001~2002 年美國對華軍備轉移清單

訂購/核准年度	主要裝備名稱	訂購數量	送交年度	送交數量	備 考
2001	AGM-65G 空對面飛彈	40			因構型修改，尚辦理審查中
	RGM-84 艦用攻船飛彈	77			預計 2003 移交
	M-109A5 榴彈自走砲	146			移交日期不定
2002	AH-64D 戰鬥直昇機	30			移交日期不定
	BGM-71 TOW 反坦克飛彈	290			移交日期不定
	Kidd 驅逐艦（紀德級）	4			移交日期不定

資料來源：同表 4-1

二〇〇一至二〇〇二年的軍備轉移內容來看，與以往相比，除 4 艘 Kidd 驅逐艦（紀德級）外，其他均為過已具有之裝備；若以各軍種劃分，分別為(一)陸軍：30 架 AH-64D 戰鬥直昇機、290 枚 BGM-71 TOW 反坦克飛彈、140 門 M-109A5 榴彈自走砲；(二)海軍：4 艘 Kidd 驅逐艦（紀德級）、77 枚 RGM-84 艦用攻船飛彈；(三)空軍：40 枚 AGM-65G 空對面飛彈。（如表 4-8）

表 4-8 2001~2002 年各軍種獲得軍備情況表

陸 軍	海 軍	空 軍
AH-64D 戰鬥直昇機×30	Kidd 驅逐艦（紀德級）×4	AGM-65G 空對面飛彈×40
BGM-71 TOW 反坦克飛彈×290	RGM-84 艦用攻船飛彈×77	
M-109A5 榴彈自走砲×140		

資料來源：同表 4-1

貳、所獲軍備與美軍當時武器系統之比較

由於武器裝備種類型式繁雜，同一項武器可能經過不同的性能提升與技術改良而產生不同的序號與型別，也有些武器裝備經過多次研究試驗而出現第二代甚至第三代之產品；而美國對外輸出的武器項目中，有部份是專門因應他國需要，或是考量裝備在科技上具有的機密性等因素而修改部份裝備性能之後，用以外銷他國；中華民國由美國所獲得之各項武器裝備中，也不乏具有上述情況之裝備。

由於美國經濟、軍事實力雄厚，軍事工業發達，軍備產能與軍事實力居世界之首，⁵其所產製之軍事武器種類繁多，精密先進之軍事科技造就其強大而效能優異的軍事裝備，爲了防止美國對外輸出的武器裝備，導致高科技的外洩而對其本身安全造成影響，故對外軍備輸出亦多有所限制與管制；⁶此外，由於美國必需在兩岸政策下保持雙方軍力上的平衡，因此美國對華軍備轉移之內容，在質與量上必然有所考量與控制，因而中華民國所獲得之裝備與當時美軍使用的現役裝備，會有部份上的差異，同一類型的武器裝備在美軍可能使用更新型式或更先進之其他款式裝備，因此，以下將中華民國所獲得的武器裝備與美國當時使用之裝備（以簽訂合約之時爲準）⁷，在同款式、同型別的前提下做一比較，以觀察美國對華軍備轉移上的涵意。

一、1992 年所獲軍備與美軍武器系統之比較

一九九二年美國同意提供中華民國的軍備中，最受矚目的 F-16 戰機爲美國針對中華民國需求，改良部份航電裝備，並依其構型命名爲 F-16 Block-20（美空軍構型則分別爲 Block-10/15/25/30/32/40/42/50/52 等），⁸其戰機操縱性能完全相同，僅部份航電軟體功能尚未獲准開放，航電及武器系統受到部份限制（未來開放後可陸續啓用），因此，此一項裝備與美軍相比，屬同級裝備；其他如陸軍偵蒐及攻擊直昇機、空用、艦用飛彈及海軍諾克斯級巡防艦等六項武器裝備，與美軍所使用之同款裝備相比，均屬相同型別。（如表 4-9）

此年度所售予之軍備項目中，明顯看出無論空軍、陸軍均著重在空中武力的建構，以戰機、戰鬥直昇機及機載飛彈爲主體，使得空軍對空作戰與陸軍的空地作戰能力大幅增加；海軍的諾克斯級巡防艦及攻船飛彈的獲得，亦增添海面的打擊力量，整體而言，上述裝備對國軍海、空立體作戰能力有長足之影響。

⁵ 海平、璟濤、喬良合編，《全球軍力排行榜》，（北京：中國經濟，1998 年 1 月），頁 24、222。

⁶ 林岩哲節譯，〈美國國會與軍售〉，《美國月刊》，2 卷 5 期（民國 76 年 9 月），頁 106。

⁷ 通常所購項目多爲美國現貨市場之裝備，而從簽訂合約到獲得裝備之間需經一段時期，故以當時所購與當時美軍所用之裝備比較，可直接反應裝備之差異。

⁸ Paul Jackson, *Jane's All the World's Aircraft 2002-2003* (Surrey, England: Jane's Information Group Limited, 2003), p. 688.

表 4-9 1992 年中華民國所獲得裝備型式與美軍當時裝備之比較

訂購/核准年度	裝備名稱	裝備發展情況	與美軍比較
1992	OH-58D 偵蒐直昇機	具備觀測、偵蒐、干擾、攻擊等能力,除美國陸軍外,中華民國為第一個海外使用國。	相同
	AH-1W 戰鬥直昇機	由 AH-1 型機多次改良而成,曾參與波灣戰爭,除土耳其外,為第二海外使用國,美軍於 1995 年起執行 AH-1Z 型之改良,預於 2003 年後全面提升現有之 AH-1W 型機為 AH-1Z 型。	相同
	F-16 戰鬥機	美軍現役為 F-16A/B、C/D 型,我國購買則為 F-16 A/B Block-20 型,其性能與 F-16A/B 相同,部份系統甚至超越,為一可對空、地作戰之高性能全天候戰機,惟部份軟體功能未開放,部份航電及武器系統受限。	同級
	AIM-7M 空對空飛彈	在波灣戰爭中佔擊落敵機總數之 69%,更先進者為 AIM-7P/R 型,尋標及反反制性能增強。	相同
	AIM-9S 空對空飛彈	由 AIM-9M 衍生而成,為陸軍 AH-1W 機使用,美空軍亦選用此型飛彈。	相同
	RGM-84 艦用攻船飛彈	由空射型衍生而成,美軍具有空射、艦射及潛射三種型式,我海軍與美使用同一型式飛彈。	相同
	Knox 巡防艦	美航母戰鬥群外圍反潛主力,為向美租借之現役巡防艦,性能相同。	相同

資料來源：詹皓名，《國軍武裝報告書(上,下)》，(台北：雲皓，民國 89 年 1 月)；岳長勝、王太鑫，《美國武器裝備透視》，(北京：國防工業，2002 年 1 月)；杜文龍，《台灣百種主戰裝備大觀》，(北京：軍事科學，2000 年 5 月)；"Jane's All the World's Aircraft 2002-2003"，"Jane's Fighting Ships 2001-2002"，"Jane's Air-Launched Weapons 2003"。

二、1993~1996 年所獲軍備與美軍武器系統之比較

一九九三至一九九六年間，獲得與美軍相同型式之武器裝備計有九項，其中二項以往曾經獲得（C-130H 運輸機、T-38 教練機（租借）、PAC-2 型愛國者飛彈及發射系統、標準一型面對空飛彈、Knox 巡防艦、Mk-15 方陣快砲、Newport 二棲登陸艦、M-109A5 榴彈自走砲等）。屬同級者有一項（E-2T 空中預警機）；屬非美軍主力或未使用者三項（M-60A3 戰車二項、掃雷艦）。（如表 4-10）

表 4-10 1993~1996 年中華民國所獲得裝備型式與美軍當時裝備之比較

訂購/核准年度	裝備名稱	裝備發展情況	與美軍比較
1993	C-130H 運輸機	屬同款主要機型 C-130A/B/E/H 之列,為美軍當時現用之機型。	相同
	E-2T 空中預警機	由 E-2B 改良而成,惟偵蒐性能未達 E-2B 之效能(美軍以 E-2C 為主力)。	非美軍主力
	T-38 教練機	曾為美軍使用,經檢整後運交中華民國,惟已非美軍之主力教練機。	相同,租借兩年後歸還。
1994	M-60A3 戰車	為美國第二代主力戰車,主要用於對外輸出,美國第三代 M-1 型戰車已於 1981 年服役。波灣戰爭後,美軍即不再使用該型戰車。	美軍已未使用
	PAC-2 型愛國者飛彈及發射系統	與美國陸使用同一型式,惟自該年起,美陸軍已開始 PAC-3 之研製,並於 1999 年服役。	相同
	標準一型面對空飛彈	與美海軍使用同一型式,惟當時美軍自次年(1995)已逐漸改採標準二型飛彈,該型飛彈射程增加 60%,並增強電子反反制功能。	相同
	Aggressive Class 掃雷艦	為美國 1950 年代使用之二手船隻,惟掃雷裝備及性能均有提升,美海軍已陸續汰除中。	非美軍主力,已陸續汰除中
	Knox 巡防艦	同前	相同
1995	Mk-15 方陣快砲	為美現役海軍艦艇之主要防空武器(低空),型式性能與美海軍相同。	相同
	Newport 二棲登陸艦	原為封存艦,以向美租借方式,經啓封檢整後送交,同型艦由為美海軍使用中。	相同
1996	C-130H 運輸機	同前	相同
	M-109A5 榴彈自走砲	美陸軍已發展至 M-109A6 型,大幅提高電子裝備性能,增加戰場存活率,並以 A1.A2.A6 型為主力;國軍現以 A2 型為主力,A5 型初次購買 28 輛。	相同,惟非美軍主力型式
	M-60A3 戰車	同前	美軍已未使用

資料來源：同表 4-9

由表 4-10 可看出，此一時期內提供之軍備可分為三大部份：第一是陸軍作戰火砲（M-60A3 戰車、M-109A5 榴彈自走砲）；第二是海軍艦艇（掃雷艦與 Knox 巡防艦）；而第三部份則屬防空作戰之各式武器，包括飛機（預警、教練、運輸機）、陸用防空飛彈（愛國者）、艦用防空飛彈（標準一型、方陣快砲）等，由此發現裝備之獲得仍以多層之制空作戰為主。

三、1997~2000 所獲軍備與美軍武器系統之比較

一九九七至二〇〇二年間，獲得與美軍相同型式之武器裝備計有九項，其中有六項是以往曾經獲得過；屬同級者有五項，其中一項以往曾獲得；屬非美軍主力者三項，分別為 Anchorage 級船塢登陸、Diver Class 救難艦、MIM-72F 海欖樹飛彈等。(如表 4-11)

表 4-11 1997~2000 年中華民國所獲得裝備型式與美軍當時裝備之比較

訂購/核准年度	裝備名稱	裝備發展情況	與美軍比較
1997	AH-1W 戰鬥直昇機	同前	相同
	S-70A/UH-60L 救護直昇機	此為 S-70C-6 型(原先空軍為 S-70C-1 型),具備全天候搜救能力。	同級
	S-70B/SH-60B 反潛直昇機	由美國海軍 SH-60F 改良而成,反潛能力與 SH-60B 屬同一系列。	同級
	BGM-71 TOW 反坦克飛彈	陸軍採購之拖式二 A 型飛彈曾參與波灣戰爭,美軍現已發展至拖式二 A 型。	同級
	FIM-92A 刺針飛彈	美軍有空對空、地對空兩種型式,我陸軍採購為同型地對空之防空飛彈。	相同
	RGM-84 艦載攻船飛彈	同前	相同
1998	FLM-92A 刺針飛彈	同前	相同
	Knox 巡防艦	同前	相同
1999	OH-58D 偵蒐直昇機	同前	相同
	CH-47D/SD 直昇機	為陸軍人員運輸機,與美陸軍使用之 CH-47D 屬同一系列。	同級
	E-2T 空中預警機	同前	非美軍主力
	AGM-114K 反坦克飛彈	配掛於 AH-1W 及 OH-58D 直昇機上,美軍目前已發展至 AGM-114L/M 型。	相同
	RGM-84 艦載攻船飛彈	同前	相同
	Anchorage 級船塢登陸艦	美國於 1960 年代末期製造,可搭載、停放大量登陸艇、車輛、物資,目前已非美海軍船塢登陸艦之主力。	非美軍主力,汰除中
	Diver Class 救難艦	為美國 1946 年服役之二手船隻,美國目前具有同型艦乙艘,惟非救難艦主力。	非美軍主力,汰除中
2000	AIM-120C 視距外飛彈	為雷達導引,具射後不理性能,為美國現役之中程飛彈,可大幅提升 F-16 戰機作戰能力。	相同
	MIM-72F 海欖樹飛彈	由 AIM-9 響尾蛇空對空飛彈改裝,為艦載低空防空飛彈,美軍則以 AIM-7M、標準飛彈為主力。	非美軍主力

資料來源：同表 4-9

四、2001~2002 所獲軍備與美軍武器系統之比較

二〇〇一至二〇〇二年間，獲得與美軍相同型式之武器裝備計有四項，其中有二項是以往曾經獲得過；屬同級者有一項，為以往曾獲得；美軍未使用者一項，為 Kidd 驅逐艦（紀德級）。（如表 4-12）

表 4-12 2001~2002 年中華民國所獲得裝備型式與美軍當時裝備之比較

訂購/核准年度	裝備名稱	裝備發展情況	與美軍比較
2001	AGM-65G 空對面飛彈	為一 IIR 導引可精確對地面目標實施攻擊，為美現役使用之空對面飛彈	相同
	RGM-84 艦用攻船飛彈	同前	相同
	M-109A5 榴彈自走砲	同前	相同,非主力
2002	AH-64D 戰鬥直昇機	AH-64A/D 型同為美國陸軍現役機種,具備強大之對地攻擊能力及優異之操縱性能。	相同
	BGM-71 TOW 反坦克飛彈	同前	同級
	Kidd 級驅逐艦	原為美僅有之四艘封存艦,為一大型主戰艦,防空能力僅次於神盾級,可達控制近海,遠海機動之作戰需求,大幅提升海軍作戰能力。	美軍已未使用

資料來源：同表 4-9

總括來說，美國自一九九二年至二〇〇二年間，提供中華民國武器轉移計 43 筆，該等裝備與美國現役裝備相互比較情況為：

- (一)與美軍裝備相同者：28 項，佔 65.1%。
- (二)與美軍裝備屬同級者：6 項，佔 14%。
- (三)美軍未使用、汰除中或非主力者：9 項，佔 20.9%。

由以上統計顯示，美國在對華軍備轉移的武器裝備，約有 79.1% 以上屬美軍現役或同級產品，其所顯示之意義在於，對中華民國軍事裝備之後勤維修與軍事裝備訓練，以及相關操典、制度等，均可與美軍相接軌；如此，當中華民國執行獨立作戰時，在後勤補給與裝備維修方面可有所依循，甚而未來若與美軍在支援或執行聯合（盟）作戰時，在裝備的操作與運用上，亦可保持相當之效能，不因裝備之不同而造成執行上之障礙。

參、對中華民國軍備符合程度

中華民國軍備需求在歷年之國防報告書中，均顯示於國軍未來「兵力整建目標」、「各軍種未來發展目標及建軍重點」等節次內，由於國防報告書自一九九二年起，每二年發行一次，並列為爾後國防施政改進參考。⁹因此，在後續的探討中，將以國防報告書內，對三軍部隊未來兵力整建中的武器裝備需求(需外購部份)與

⁹ 國防部，《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國防報告書》（台北：黎明，民國 81 年 1 月），頁 4。

同時期由美方提供之軍備做一對比，以瞭解對滿足中華民國需求上的實際差異。

歷年之國防報告書中對國軍武器裝備需求的表達方式不同，可分為二種：(一)一九九二至一九九六年之報告書中，有明確的裝備需求項目；(二)一九九七至二〇〇二年則以各軍種未來作戰型態中之整建目標為軍備需求導向。因此，為利於後續歸納分析，作者將以上兩種情況均設定為同一計算單位，既無論「裝備項目」或「軍備需求導向」，均視為一個「軍備需求項目」，以計算美國對華軍備轉移的內容中，對中華民國軍事裝備的符合程度如何。此外，由於中華民國歷年來向美方申請之軍備清單均屬機密性質，資料取得不易，故僅能從國防報告書中獲得「需求來源」，而在所需裝備的數量與質量的標準上無法獲得正確數據，故在後續的分析研判中，採取「指標分析」方式，以國軍所提出之需求導向及所獲裝備等，視為評估的代表性標竿，並做為衡量的依據。

一、一九九二年軍備轉移供需情況：

依據一九九二年中華民國國防報告書所臚列之各軍種軍備需求共計九項，美方提供裝備中合於需求計三項；未獲得之主要裝備為陸基防空飛彈、潛艦、空中預警機及電戰機等，屬攻擊性與具機密性之裝備。另由於 F-16 戰機需求為一九九二年以前提出，由美在該年同意出售，並未列於一九九二年度之裝備需求中，故列為其他項。(如表 4-13)

表 4-13 1992 年美對華軍備轉移供需情況

年度	裝備項目(需外購部份)	所 獲 裝 備	備 考	
1992	陸軍	防空飛彈		需求 9 項 達成 3 項
		反裝甲武器		
		戰鬥、偵蒐直昇機 (含配掛武器)	AH-1W 戰鬥直昇機×42 OH-58D 偵蒐直昇機×26 AIM-9S 空對空飛彈×900	
	海軍	近海巡邏艦	Knox 巡防艦×3 RGM-84 艦用攻船飛彈×38	
		反潛直昇機		
		潛艦		
	空軍	空中預警機		
		電戰機		
		其 他	F-16 高性能戰機×150 AIM-7M 空對空飛彈×6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81 年國防報告書（頁 61~62）；同表 4-1。

註：備考部份係作者依據所獲裝備種類及屬性歸納後自行研判達成率。

二、一九九三至一九九六年軍備轉移供需情況：

一九九三至一九九六年間，各軍種軍備需求共計十六項，美方提供裝備中合於需求計十項。未獲得之主要裝備為戰鬥、偵蒐直昇機、潛艦、新一代艦艇，屬空地作戰、新型戰艦與攻擊性裝備。(如表 4-14)

表 4-14 1993~1996 年美對華軍備轉移供需情況

年度	裝備項目(需外購部份)	所 獲 裝 備	備 考	
1993 至 1994	陸 軍	戰鬥直昇機		需求 12 項 達成 7 項
		偵蒐直昇機		
		地面作戰基本武器	M-109A5 榴彈自走砲×28 M-60A3 戰車×160	
		其 他	愛國者飛彈發射系統×3 愛國者地對空飛彈×200	
	海 軍	租借 Knox 巡防艦	Knox 巡防艦×3 標準一型面對空飛彈×383	
		潛艦		
		岸置攻船飛彈		
		其 他	掃雷艦×4	
	空 軍	高性能戰機	T-38 教練機×40	
		空中預警機	E-2T 空中預警機×4	
空運機		C-130H 運輸機×4		
機載武器系統				
1995 至 1996	陸 軍	地面作戰基本武器	M-60A3 戰車×300 M-109A5 榴彈自走砲×28	需求 4 項 達成 3 項
		新一代艦艇		
	海 軍	其 他	Mk-15 方陣快砲×6 Newport 二棲登陸艦×2	
		空 軍	空運機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83 年國防報告書（頁 75）、85 年國防報告書（頁 142~150）；同表 4-1。

註：備考部份係作者依據所獲裝備種類及屬性歸納後自行研判達成率。

三、一九九七至二 0 0 0 年軍備轉移供需情況：

一九九七至二 0 0 0 年間，各軍種軍備需求共計十九項，美方提供裝備中合於需求計十二項。未獲得之主要裝備為陸軍防空飛彈及野戰防空武器，海軍反潛武力；其中空軍主要爭取之 AIM-120 中程空對空飛彈配備於 F-16 戰機，在二 0

0 二獲得此一型飛彈之輸出許可，該型飛彈將對中共空軍形成更大之威脅，故此一飛彈之獲得將對台海兩岸空中戰力的消長產生另影響。(如表 4-15)

表 4-15 1997~2000 年美對華軍備轉移供需情況

年度	軍 備 需 求 導 向	所 獲 裝 備	備 考	
1997 至 1998	陸軍	飛彈化戰力		需求 9 項 達成 5 項
		機動打擊武力	AH-1W 戰鬥直昇機×21 BGM-71 TOW 反坦克飛彈×1786 FLM-92A 刺針飛彈×1299 FLM-92A 刺針飛彈×728	
		野戰防空武器		
	海軍	艦艇武器飛彈化	RGM-84 艦載攻船飛彈×52	
		反潛作戰立體化	S-70B/SH-60B 直昇機×11	
		其 他	Knox 巡防艦×2	
	空軍	提升空對空、空對 面飛彈性能		
		強化空中作戰、佈 雷、空運作戰能力		
		其 他	S-70A/UH-60L 直昇機×4	
1999 至 2000	陸軍	機械化、自動化、 立體化作戰能力	CH-47D 人員運輸直昇機×9	需求 10 項 達成 7 項
		提升偵蒐、擊動打 擊等作戰能力	OH-58D 偵蒐直昇機×13	
		其 他	AGM-114K 地獄火反坦克飛彈×240	
	海軍	艦艇武器飛彈化	RGM-84 艦載攻船飛彈×58 MIM-72F 海欖樹飛彈×282	
		反潛作戰立體化		
		陸戰隊防空、反裝 甲作戰能力		
		其 他	Anchorage 級船塢登陸艦×1 Diver Class 救難艦×3	
	空軍	電戰及預警能力	E-2T 空中預警機×2	
		擴大整體防空能力		
其 他		AIM-120C 視距外飛彈×2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87 年國防報告書（頁 52~60）、89 年國防報告書（頁 121~126）；同表 4-1。

註：備考部份係作者依據所獲裝備種類及屬性歸納後自行研判達成率。

二、二〇〇一至二〇〇二年軍備轉移供需情況：

二〇〇一至二〇〇二年，各軍種軍備需求共計十一項，美方提供裝備中合於需求計五項。未獲得之主要裝備為陸軍後續購建之防空飛彈，海軍潛艦、反潛、掃布雷作戰能力，陸戰隊防空、反裝甲及機械化戰力，空軍電子戰戰力。其中有關小布希總統同意售予之潛艦、長程預警雷達、愛國者三型飛彈等項目，在中華民國對美中台三邊及兩岸關係的影響，及軍事採購預算與財政問題等因素的考量之下，¹⁰該等裝備的採購案目前仍在研議中。(如表 4-16)

表 4-16 2001 ~2002 年美對華軍備轉移供需情況

年度	未來發展目標及建軍重點	所 獲 裝 備	備 考	
2001 至 2002	陸 軍	建立陸空一體戰力	AH-64D 戰鬥直昇機×30	需求 11 項 達成 5 項
		換裝自走砲、火箭、反裝甲武器	M-109A5 榴彈自走砲×146 BGM-71 TOW 反坦克飛彈×290	
		籌建防空飛彈		
		籌建各型輪履甲車		
	海 軍	籌建新一代作戰艦	Kidd 級驅逐艦×4	
		籌建潛艦、增強反潛與掃布雷作戰能力		
		岸置火力及陣地防禦		
		陸戰隊防空、反裝甲及機械化能力		
		其 他	RGM-84 艦用攻船飛彈×77	
	空 軍	建立空對面攻擊武力	AGM-65G 空對面飛彈×40	
提升偵蒐,電子戰能力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91 年國防報告書（頁 87~90）；同表 4-1。

註：備考部份係作者依據所獲裝備種類及屬性歸納後自行研判達成率。

一九九二至二〇〇二年，三軍在各年度（當年）軍備需求共計五十五項，美方提供裝備中合於需求計三十項，佔 54.5%。在此一時期中，若當年未獲得之裝備需求項目，通常會在後續的年度中獲得，例如：一九九二年的陸基防空飛彈，在一九九四年獲得（愛國者飛彈）；空中預警機則在一九九三及一九九九年獲得；潛艦則在二〇〇一年同意出售，惟現因政治及經費等考量尚在研議中。一九九四年所需之陸軍作戰、偵蒐直昇機亦於一九九七年及二〇〇二年分別獲得，新一代戰艦除持續租購 Knox 巡防艦，及二〇〇二年決定購買之 Kidd 驅逐艦（紀德級）

¹⁰ 《聯合報》，民國 92 年 8 月 5 日，版 A11。

外，對於新戰艦之構建目前仍在持續進行中。一九九八年所需之後續陸基防空飛彈，美國亦於二〇〇一年同意出售（愛國者三型）。二〇〇〇年的提升海軍反潛武力，則於二〇〇一年同意出售十二架 P-3 型反潛機。其餘未獲得之裝備尚在爭取中。

由當年未獲得裝備到後續美國政府許可輸出的時程來看，長則為九年（潛艦），短則一年，其中大部份裝備均可滿足中華民國需求，祇不過非立即可得，需視美國對該項裝備所持的原因為何，才可決定是否同意或是延後輸出。歸納以上分析，美國對華軍備轉移的結果，有一半（54.5%）可符合當時中華民國建軍備戰的目標，部份裝備則多半會在後續年度中獲得。

第二節 對兩岸軍力平衡上的變化

多年來台海兩岸在軍事力量的構建上均未曾停止，雙方都在積極推行軍事現代化。中共的作戰準則自一九八〇年代初期以來，歷經二次重大變革，由以前傳統的「人民戰爭」修正為「現代化條件下的人民戰爭」，之後隨著戰略思想的演變與軍事科技的進步，再修正為「高技術條件下的局部戰爭」，強調主動防禦的觀念，由此而演進到其武器裝備的獲得，即以彈性、快速、機動、火力為主要條件，使其軍隊能在未來戰場上運用先進武器，迅速獲得決定性的戰果；¹¹而中共至此以後的軍備建設，無論在自製研發、對外採購上，均循著此一方向發展。

中共的戰略思想及作戰準則並不全然是為解決兩岸問題而改變，主要受到國內外主客觀因素而成。但在中共進行國防現代化的同時，由於軍事裝備的龐大繁雜，無法迅速全面完成，仍然存在過去老舊的裝備，而這些龐雜的新舊裝備加上龐大的軍隊編制，對中華民國造成無法避免的威脅與負擔。另一方面，中華民國為求國家安全，亦不斷尋求軍備上質量的提升，以保持足夠的防衛能力。由於兩岸雙方的軍力在量的方面，中華民國明顯的遠低於中共，因此在質的方面不斷要求加強提升，希望藉由以質勝量的方式爭取台海優勢。

就軍力平衡一詞而言，傳統上廣義的解釋為對立的雙方在領土、人員、武器裝備數量上的概等；¹²中華民國與中共相比，自是無法相提並論，但出現在台海五十餘年來經過四次危機而仍未使中華民國遭到中共的侵犯，卻是不爭的事實，究其原因，除了依持台海地理上的天塹及中共缺乏渡海作戰的能力外，美國對華的

¹¹ 季北慈 (Bates Gill)，〈中國針對台灣進行的軍器與軍事技術採購〉，收錄《台灣有沒有明天》，李潔明 (James R. Lilley)、唐思 (Chuck Downs) 主編 (台北：先覺，民國 88 年 2 月)，頁 147。

¹² 陳偉華，〈和與戰的困惑：台海兩岸軍備控制之理論〉，《戰略與國際研究季刊》，4 卷 45 期 (民國 91 年 7 月)，頁 83。

支持是最大原因；暫不論其目的為何，美國對華最直接明顯的支持即是提供足以與中共對等實力的軍事裝備，以維持質的平衡或優勢；因此，以下將就美國對華提供之主要作戰裝備，以軍種為分類，依時序與中共相同類型之武器裝備作一比較，以探討此一時期內兩岸在軍事力量上的消長情況。

壹、所獲軍備與中共軍備之比較

由於軍備項目繁雜，作戰武器裝備亦有主要、次要、支援性裝備之分，為簡化並明顯表達裝備性能與作戰能力之關係，對於兩岸武器裝備之比較，有以下之條件限制與說明：

- 一、以美國對華軍備轉移中之主要作戰裝備為比較項目，如：戰機、戰艦、戰車、火炮、陸基防空飛彈、武裝直昇機、高性能飛彈等。
- 二、不足以影響整體（全面）作戰勝負關鍵之武器裝備不列入比較項目，如：T-38 教練機、救護直昇機、反坦克飛彈、陸用、艦用防空飛彈、支援性艦艇等。
- 三、時序之顯示，為各軍種實際獲得裝備之年度為準，非美方同意輸出之年度。
- 四、與中共同類型武器裝備中之主力（或同級者）為比較對像，其他少量型別者暫不列入計算。

經由上述的範圍限定，過濾出對台澎防衛作戰中敵我雙方接觸時的主要戰具，而這些武器裝備的相對差異將足以影響戰局的結果；在經過同一類型主要武器裝備的相對比較後，以下將自一九九三至二〇〇〇年，逐年的作一比較（參閱表 4-17）：

一、一九九三年：

- (一)陸軍：所獲得之 AH-1W 戰鬥直昇機與中共 Z-8 型戰鬥直昇機相比，雙方均可掛載不同類型之武器彈藥，飛機性能與戰力均屬概等。由於中共並無明顯之機型與 OH-58D 偵蒐直昇機屬同一類型飛機，故暫不作比較。
- (二)海軍：Knox 級巡防艦與江滬級巡防艦均配備攻船飛彈，然 Knox 級巡航能力佳，且裝備較先進，故我國較具優勢。

二、一九九四年：

- (一)空軍：C-130H 運輸機與中共運 10 型運輸機航程及載運量差異不大，且各有高下，故屬概等。另空軍 E-2T 空中預警機在裝備及耐航力上均不及中共 A-50E 預警機，故中共較優。

三、一九九五年：

- (一)陸軍：M-60A3 戰車之操作性能及砲彈口徑、載彈量等均優於中共 T-59 戰車，故我國較優。

(二)海軍：RGM-84 艦對艦飛彈與中共 HY-2 艦對艦飛彈性能互有高低，屬雙方概等；Knox 巡防艦較優於中共江滬級巡防艦（同前），我國較優。

四、一九九六年：

(一)陸軍：愛國者地對空飛彈為一具實戰經驗之武器，其戰場管理能力高，¹³可同時追蹤多個目標並下達指令，但攔截距離、高度均不及中共紅旗二號地對空飛彈，整體比較中共較優。

五、一九九七年

(一)海軍：Newport 二棲登陸艦可搭載之人員、戰車數量超過榆林級中型登陸艦，且具防空能力，故我或較優。

(二)空軍：F-16 戰鬥機於此年開始接收，而中共已於一九九三年具有 SU-27 戰鬥機，無論作戰半徑、推重比、最大速限等操作性能，雙方大致概等，惟因接收初期數量較少，故我國較居劣勢。另此二型機所携掛之中程空對空飛彈，即 F-16 之 AIM-7M 與 SU-27 之 R-27，R-27 屬第三代導彈，¹⁴射程及性能略優於 AIM-7M，故空對空飛彈方面，中共較優。該年空軍又獲得 4 架 C-130 運輸機，與中共運 10 型運輸機相比仍屬概等（同前）。

六、一九九八年

(一)陸軍：M-109A5 榴彈自走砲之射程、口徑均優於中共的 T-70,85,89,83 等型榴砲。另增購之 M-60A3 戰車與仍優於 T-59I/II 型（同前），屬我國較優。

(二)海軍：增購之 RGM-84 艦對艦飛彈與中共 HY-2 艦對艦飛彈（同前），雙方概等。

七、一九九九年

(一)陸軍：增購之 OH-58D 偵蒐直昇機因中共無明顯之機型，故暫不比較。

(二)海軍：增購之 Knox 巡防艦較優於中共江滬級巡防艦（同前），我國較優。另海軍增購之 RGM-84 艦對艦飛彈，因中共發展並生產 C101 超音速反艦飛彈，在速度、威力與性能上均優於 RGM-84 飛彈，故中共較優。

八、二〇〇〇年

(一)陸軍：增購之 AH-1W 戰鬥直昇機與中共 Z-8 型戰鬥直昇機相比（同前），雙方概等。

(二)海軍：S-70 反潛直昇機之滯空、反潛能力與武器掛載與中共 Z-9C 反潛直昇機相比，雙方概等。另 Anchorage 船塢登陸艦與中共榆贛級戰車登陸艦、山字級戰車登陸艦相比，無論在人員、車輛的裝載與自衛武器的配備等，均屬

¹³ 詹皓名，《Y2K 國軍武裝報告書》（台北：尖端科技，民國 89 年 7 月），頁 265。

¹⁴ 趙一龍，《大決戰前夜－兩岸軍力對比》（台北：新視野，民國 85 年 4 月）頁 403。

我國較優。

(三)空軍：空軍所獲得之 AIM-120 先進中程空對空飛彈與中共之 AA-12 中程飛彈屬同一等級，雙方性能概等。E-2T 預警機與中共 A-50 型預警機相比，中共較優。

九、二〇〇一至二〇〇二年所訂購之軍備在該年度均尚未送交，故以未獲得計算，因此不作比較。

表 4-17 兩岸同類型武器裝備比較 ☆表中共裝備

獲得年度	美軍備轉移裝備 ／中共相對裝備	戰 力 比 較	優劣勢
1993 陸軍	OH-58D 偵蒐直昇機×26	具自動追蹤/瞄準,雷射測距/定位,可裝掛飛彈,火箭,機砲,可夜戰,滯空約 2.5 小時。	概 等
	AH-1W 戰鬥直昇機×42	極速 352km/h,可裝掛對空,對地飛彈,火箭,機砲,干擾絲,可夜戰,滯空 3.2h,對地攻擊火力強大。	
	Z-8 型戰鬥直昇機(不詳) ☆	極速 315km/h,可裝掛導彈,機砲,火箭,精密導航及電子儀器,為中共自製之多用途直昇機	
1993 海軍	Knox 巡防艦×3	續航力 7963km,極速 27.5kt,127 公厘艦砲(1)艦對艦飛彈(4),方陣快砲(1),反潛魚雷發射器(2),具電戰系統,干擾火箭。	我較優
	江滬級巡防艦×27 ☆	續航力 4000km,極速 26kt,5 管反潛火箭(4),HY-2 艦對艦飛彈(2),雙聯 100mm 火砲(2)	
1994 空軍	C-130H 運輸機×4	巡航 556km/h,最大航程 3602km(最大載重),可搭載 64~92 士兵或 22597kg 貨物。	概 等
	運 10 型運輸機 ☆	最大航程 4930km,可搭載人員 124~178 員或 21400kg 貨物。	
	E-2T 空中預警機×4	可裝置 2~4 噸之電子偵察裝備,2 飛行組員,3~4 員任務組員,2~4 控制台,耐航力 4~8 小時。	中共較優
	A-50E×4 ☆	可裝置 12~20 噸之電子偵察裝備,2~4 飛行組員,10 員以上任務組員,8~14 控制台,耐航力 12~20 小時。	
1995 陸軍	M-60A3 戰車×160	極速 48km/h,行程 496km,主砲角度-10+20,最大爬坡度 60,彈藥 105mm×60。	我較優
	T-59 戰車×6000 (主力) ☆	極速 50km/h,行程 440km,主砲角度-5+18,最大爬坡度 30,彈藥 100mm×34。	

1995 海軍	RGM-84 艦對艦飛彈×38	224kg 高爆彈頭,射速 0.9 馬赫,射程 130km,初期慣性導航,終端雷達導引。	概 等
	HY-2 艦對艦飛彈 ☆	513kg, 高爆彈頭,射速 306m/sec,射程 105km,雷達導引,超低高度飛行。	
	Knox 巡防艦×3	同前,共 6 艘	我較優
	江滬級巡防艦×29 ☆	同前,增加 2 艘	
1996 陸軍	愛國者地對空飛彈×200	攔截距離 3 萬公尺,高度 15000 公尺,高爆彈頭,雷達可監視 100 個目標,可同時跟蹤 8 個目,向 5 枚飛彈傳送指令,攔截成功率 40~70%(待議)。	中共較優
	紅旗二號地對空飛彈 ☆	攔截發現距離 75 公里,有效射程 12~32 公里,最大射高 24.5 公里,可同時發射 1~3 發。	
1997 海軍	Newport 二棲登陸艦×2	極速 22kt,最多可載 471 名人員,20~40 不同戰車,方陣快砲(1),雙聯 40mm 快砲(1)。	我較優
	中型登陸艦×35 ☆	Yuliang×30,Yuling×1,Hudao×4,每艘可載部隊 100 名,戰車 3 輛。	
1997 空軍	F-16 戰鬥機×150 (開始運交)	極速 2.05 馬赫,作戰半徑 925km,G 負荷+9,推重比 1.1:1,AIM-7M 中程飛彈	中共略優 (F-16 數量居劣勢)
	SU-27 戰鬥機×37 ☆	極速 1.1 馬赫,作戰半徑 1500km, G 負荷+9,推動比 8.17:1,R-27 中程飛彈	
	AIM-7M 飛彈×600 (空對空中程)	半主動雷達導引,最大射程 100km,有效射程 45km, 39kg 高爆破片彈頭。	中共略優
	R-27 中程空對空飛彈 ☆ (AA-10)	半主動雷達導引,最大射程 72~172km, 39kg 戰鬥部重,目標最大 8G。	
	C-130H 運輸機×4	同前	概 等
	運 10 型運輸機 ☆	同前	
1998 陸軍	M-109A5 榴彈自走砲 ×28	最大射程 3000m,彈藥 155mm×50,極速 56km/h,每分鐘 4 發,可發射多種彈藥。	我較優
	122mmT-70,85,89 ☆ 152mmT-83 數量不詳 ☆	T-70 型: 最大射程 15300m,彈藥 122mm×40,極速 45km/h, 每分鐘 6~8 發,可發射多種彈藥。 T-83 型: 最大射程 17230m,彈藥 152mm×30,極速 55km/h, 可發射多種彈藥。	
	M-60A3 戰車×300	同前	我較優
	T-59I/II×6000 ☆	同前	
1998	RGM-84 艦對艦飛彈×52	同前,共 90 枚	概 等

海軍	HY-2 艦對艦飛彈 ☆	同前	
1999 陸軍	OH-58D 偵蒐直昇機×13 ☆	同前	
1999 海軍	Knox 巡防艦×2	同前,共 8 艘	我較優
	江滬級巡防艦×31 ☆	同前,再增加 2 艘	
	RGM-84 艦對艦飛彈×58	同前,共 148 枚	中共 較優
	C101 超音速反艦飛彈 ☆	1850kg,最大 2 馬赫,高爆穿甲,高精密度導引,反電子干擾,可掠海飛行。	
2000 陸軍	AH-1W 戰鬥直昇機×21	同前	概 等
	Z-8(不詳) ☆	同前	
2000 海軍	S-70 反潛直昇機×11	滯空約 4.5 時, AQS-18V3 吊放式聲納,可精確追蹤 20 個水面目標,裝掛魚雷(2)	概 等
	Z-9C 反潛直昇機 ☆ (多功能型)	滯空約 4.5 時,,具 H-12 聲納,可裝掛反潛魚雷(2)或 TV 導引攻船飛彈(2)	
	Anchorage 船塢登陸艦×1	可搭載 3~18 艘各式登陸艇,50 輛 LVT,部隊 338 員,具電戰系統,干擾火箭,魚雷,方陣快砲(2),機砲(4)。	我較優
	榆鱉級戰車登陸艦×8 ☆ 山字級戰車登陸艦×3 ☆	榆鱉級每艘可載部隊 200 名,戰車 10 輛,山字級每艘可載部隊 150 名,戰車 16 輛。	
2000 空軍	AIM-120 飛彈×200 (視距外)	重 335 磅,射程 50KM,速度 4 馬赫慣性和指揮導引+終端主動雷達導引,具射後不理。	概等
	AA-12 飛彈 ☆	主動式雷達導引,發射重量 175kg,最大射程 50KM,速度 3 馬赫 ,G 限 12 G,具射後不理。	
	E-2T 空中預警機×2	同前	中共 較優
	A-50E ☆	同前	

資料來源：The Military Balance 1992~2002; "Jane's All the World's Aircraft 2002-2003"; "Jane's Fighting Ships 2001-2002"; 詹皓名,《Y2K 國軍武裝報告書(上,下)》(台北:尖端科技,民國 89 年 7 月); 王炳臣等,《百年兵器大觀》(北京:中國經濟,2001 年 1 月); 王宇等,《中國周邊武器裝備透視》(北京:國防工業,2002 年 2 月); 杜微,《Y-2K 世界戰車》(台北:尖端科技,民國 89 年 1 月); 張明德,〈空中預警機的過去現在未來〉,收錄《尖端科技》,(台北:尖端科技,民國 91 年 8 月); 趙一龍,《大決戰前夜—兩岸軍力對比》(台北:新視野,民國 85 年 4 月); 岳長勝、王太鑫,《美國武器裝備透視》(北京:國防工業,2002 年 1 月)。

歸納表 4-17 中雙方主要裝備比較結果,屬雙方概等計八項、佔 36.4%,我較優計八項、佔 36.4%,中共較優者六項、佔 27.2%;我較優或概等佔 73%。前述之比例應可表示美國對華軍備轉移的武器裝備在兩岸軍備「質」的方面影響比例如

何，也可顯示出美國對華軍備轉移政策上的考量傾向。而在「量」的方面，依斯德哥爾摩和平研究所（Stockholm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 SIPRI）公布之 1993~2002 年間中華民國已完成交易之軍備清單中顯示，除因未達運交時程之裝備（紀德級驅逐艦）外，其餘均依合約簽訂之項、量完成所需裝備的運交，符合中華民國所提之需求。¹⁵由以上各項軍備單方面的比較，尚不足以代表中華民國在對抗中共時的整體戰力，以下將就軍備轉移後對中華民國總體戰力的提升，作一階段性的闡述。

貳、軍備轉移後整體戰力對兩岸軍力平衡的影響

由於台灣海峽分隔兩岸，因此在戰略思維及作戰行動上存在著特殊的地理因素限制。台灣四面環海，中共如欲奪取台灣，其先決條件是必需掌握海空優勢，繼而實施登陸作戰，而島嶼攻防中，由海上、空中補給不易，且台灣可供大部隊登陸地點有限，另中共登陸作戰能力亦有待增進，故現階段中共對中華民國作戰方式，必需先擊潰海、空軍戰力，奪取海、空優，並配合導彈攻擊摧毀重要設施、機場、港口等為其第一波攻擊手段。中共如實施海空封鎖，阻斷外援，除造成中華民國戰略物資之貧乏外，亦將影響國內民心士氣，削弱國家整體戰力，有利達成其政治、軍事上之目標。無論中共以何種方式實施進犯或干擾，因為地理上的影響，海空優是其必需獲取的首要目標，對中華民國而言，海空優勢的保持亦是台澎防衛作戰中的第一要務。

由過去歷年建軍備戰方向顯示，三軍在武器裝備的籌建上是循著制空、制海、反登陸（地面防衛作戰）的作戰指導而進行，¹⁶此一順序邏輯與上述台澎防衛作戰中的優先目標是一致的；即台海作戰首重制空，在掌握空優的條件下，對海、陸作戰才有保障，若由此一邏輯來探討軍備轉移後整體戰力對兩岸軍事平衡的變化，則可劃分以下二個時期，就是以獲得大批制空武器（F-16 戰機），改變台海空優關鍵時刻的一九九七年為主要分界點，第一個時期是一九九三至一九九六年，第二個時期是一九九七至二〇〇〇年來探討兩岸軍力的變化：

一、一九九三至一九九六年

中華民國空軍自美國接收 F-5E/F 戰機，並擔任主力戰機已逾廿年以上，大部份戰機已逐漸老舊，八〇年代末期，空軍預見此一現象之嚴重性，即有籌建新一戰機之構想，並曾爭取美國 F-16 戰機，惟受當時國際政治環境之影響並未成功，直至一九九一年發生的兩件事，使得此一戰機籌建案得以突破，一是美國的總統大選，二是中共向俄羅斯採購 SU-27 型戰機，前一項屬美國國內因素，後一項

¹⁵ 請參閱斯德哥爾摩和平研究所網站：http://projects.sipri.se/armstrade/atchi_taidata.html

¹⁶ 請參閱歷年「中華民國國防報告書」中之「國防政策篇」。

則關係到台海兩岸在戰力上的嚴重失衡。中共於一九九二至一九九三年間陸續獲得 SU-27 戰機，而中華民國空軍的 F-104、F-5 戰機已趨於老舊，其中 F-104 型戰機大部份將面臨汰除的命運，在一九九五、六年間汰除戰機達到高峰，空軍亦出現了戰力空隙，¹⁷在此一段時期中，空軍僅獲得 E-2T 空中預警機及 C-130H 運輸機各四架，對提升空中預警能力，早期發現敵踪及空運作戰有所幫助外，對補彌空中戰鬥能力的不足未見成效，反是中共所獲得之 SU-27 高性能戰機、「殲轟七」多功能戰機性能提升，¹⁸及其近 4000 餘架各式殲、強擊機，¹⁹對中華民國空軍的威脅與台海空優的爭取形成莫大的挑戰；雖然在一九九六年，自製的經國號戰機已完成了兩個中隊的戰力，但對中共龐大的戰機數量及先進的 SU-27 戰機，是不足以抗衡的，故一九九三至一九九六年間中華民國空軍的戰力是處於弱勢的狀態。

中華民國海軍在一九九六年具備了 4 艘潛艦、36 艘水面作戰艦、98 艘巡邏作戰艦艇及其他類型艦艇 50 餘艘；水面作戰艦包括早期之武進三號軍艦、由中船承造之 8 艘成功級巡防艦（已完成 5 艘並下水服役中），²⁰另由美國租借之 6 艘諾克斯級及配備之 RGM-84 艦對艦（魚叉）飛彈，加上自製之雄風二型飛彈，及 2 艘法製拉法葉巡防艦，使得海軍制海作戰能力大為提升。同一時期的中共海軍，具有 63 艘潛艦、54 艘水面作戰艦、830 艘巡邏作戰艦艇及其他類型艦艇 340 餘艘；潛艦以 R 級為主力，其中包括由俄羅斯購得之 K 級潛艦，水面艦以 18 艘旅大級飛彈驅逐艦及 30 艘江滬級巡防艦為主；旅大級艦配備先進之平面相控雷達 FL-II 型導彈，其他先進裝備的改進，在兩岸主力作戰艦中具領先地位；中共現代化巡防艦為一直是引以為傲的，江滬、成都、江東、江南級等均配有導彈，除江滬級外，其餘均超越諾克斯級。²¹就數據來看中共海軍大幅超前，而中華民國海軍在向國內外承購（製）戰艦的結果，使得水面作戰艦迅速的更新，並在質的方面有所提升，如此，在未來制海作戰中，始可增加與敵人一搏的能力。

依據歷年的國防報告書顯示，陸軍於台澎防衛作戰中執行反登陸及地面防衛作戰；而在一九九二年國防報告書中對陸地作戰的作戰指導之一為：陸上防衛以「先空後陸」，聯合三軍兵力，以機動、快速．．．。²²因此，在該年的軍備需求中即出現了戰鬥直昇機的購置，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得 42 架 AH-1W 戰鬥直昇機及 26 架 OH-58D 偵蒐直昇機，另獲得 160 輛 M-60A3 戰車，因為反登陸作戰中，敵

¹⁷ 陳文政，〈台海制空均勢的轉變及其對台灣防禦計畫的意涵〉，《國防政策評論》，3 卷 2 期（民國 92 年 1 月），頁 72。

¹⁸ 國防部，〈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國防報告書〉（台北：黎明，民國 85 年 5 月），頁 38。

¹⁹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Strategic Studies, *The Military Balance 1996-1997*,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ctober 1996), p. 181.

²⁰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Strategic Studies, *The Military Balance 1996-1997*, *op. cit.*, p197.

²¹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Strategic Studies, *The Military Balance 1996-1997*, *op. cit.*, p180.; 趙一龍，〈大決戰前夜－兩岸軍力對比〉（台北：新視野，民國 85 年 4 月）頁 312~315。

²² 國防部，〈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國防報告書〉（台北：黎明，民國 81 年 1 月），頁 66。

人可能攜帶的武器及運補上岸的裝備有限，這對反登陸作戰中陸空合擊具有極大的功效。愛國者飛彈的購置，對於防衛局部地區而言是有幫助的，由於當時僅購置三套，部署於大台北地區並已完成戰備，使得台北地區的防空火力更為充實。²³

二、一九九七年至二〇〇〇年

中華民國空軍在此一時期逐漸完成了新一代戰機的換裝，各二個聯隊的經國號及 F-16 戰機聯隊、一個幻象戰機聯隊，以及該等戰機所配備的先進飛彈，使得中華民國空軍戰力達到最高。此時中共在戰機總數上已減至 3000 餘架，但在主力戰機的質與量亦有增加，SU-27 戰機增至 50 架，J-8 型戰機增至 250 架，並提升性能至 J-8II 型；²⁴同時引進 AA-12 空對空飛彈，該型飛彈性能與美國 AIM-120 先進中程飛彈及法國 MICA（雲母）飛彈相似，同屬第四代飛彈，其最大 G 負荷達 12G，²⁵最大發射距離 50 公里，將增加戰機的接戰距離，對敵機的威脅性倍增，這也是美國為何在二〇〇〇年同意出售 AIM-120 飛彈給中華民國的原因。此一時期內中華民國空軍在高性能戰機質與量的方面總結來說與中共概等，但戰機總數仍是無法比擬的。

中華民國海軍在此一時期持續增加諾克斯級巡防艦與 RGM-84 艦對艦(魚叉)飛彈的數量，此時的兵力概況為：4 艘潛艦、37 艘水面作戰艦、104 艘巡邏作戰艦艇及其他類型艦艇 50 餘艘；水面作戰艦汰除部份武進三號，而新一代兵力增加為諾克斯級 8 艘、成功級 7 艘、拉法葉 6 艘。²⁶此時的中共海軍具有 71 艘潛艦、53 艘水面作戰艦、676 艘巡邏作戰艦艇及其他類型艦艇 340 餘艘；²⁷除了增加 8 艘潛艦以外，其餘在數量上僅少量的增減，質的方面除研製的 0 九三型核動力攻擊潛艦及 0 九四型核動力彈道潛艦（射程達全美各地區）外，另自俄羅斯引進現代級飛彈驅逐艦與 K 級潛艦，現代級艦可配備「日炙」攻船飛彈（SS-N-22），對中、美海軍都將產生嚴重威脅，另旅大級驅逐艦進行性能提升及加裝高性能攻船飛彈，完成後之戰力更為升高。²⁸此時中共海軍在質的方面已開始向前超越。

陸軍在裝備的獲得上，仍然持續的提升空中打擊能力，增加了 21 架 AH-1W 戰鬥直昇機及 13 架 OH-58D 偵蒐直昇機，另獲得 300 輛 M-60A3 戰車及 28 門 M-109A5 榴彈自走砲，這些裝備在反登陸作戰或是遂行地面防衛作戰中，均是主要的打擊力量，亦是陸軍在兵力整建中的重要方向。

²³ 詹皓名，《Y2K 國軍武裝報告書下》，頁 271~272。

²⁴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Strategic Studies, *The Military Balance 1999-2000*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ctober 1999), p. 188.

²⁵ 趙一龍，《大決戰前夜－兩岸軍力對比》，頁 405。

²⁶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Strategic Studies, *The Military Balance 1999-2000*, *op. cit.*, p. 205.

²⁷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Strategic Studies, *The Military Balance 1999-2000*, *op. cit.*, p. 187.

²⁸ 國防部，《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國防報告書》（台北：黎明，民國 89 年 8 月），頁 43。

由以上兩個時期的台海兩岸軍力比較得知：

- 一、一九九三至一九九六年：中華民國空軍在質與量上均大幅落後中共，因此台海空優是傾向中共的；海軍在質的提升上有所增進，但在數量上的差異太大，不足以質勝量，因此總結來說，當時兩岸軍力的比較，中共是大幅領先的。
- 二、一九九七至二〇〇〇年，中華民國空軍在質與量上均有大幅提升，至二〇〇二年止，空軍新一代戰機總數已達 340 架，²⁹中共空軍較先進之 SU-27 及殲八型戰機約 300 架（殲七型戰機約 700 架），若以質取量來說，則可維持空中戰力的概等；雙方的海軍在質與量上均有所增進，中華民國有 4 艘潛艦、37 艘主力戰艦，中共有 71 艘潛艦、53 艘主力戰艦，因此維持了前一段時期的態勢。此時中華民國的整體戰力在台海間可與中共作有限度的抗衡。

第三節 對亞太地區安全的意義

美國對華軍備轉移所帶來的影響，除了維持中華民國在兩岸發生衝突時具有一定程度的抗衡力量外，也使得台海地區保持長期的穩定狀態，對維持亞太和平安定具有深遠之意義。隨著美國逐漸提升對華軍備轉移的質與量，使得中華民國的軍事裝備在亞太地區與其他國家相比，尤其是對有美軍駐防的國家（日本、韓國）雖然實力上相差仍大，但也逐漸的拉近了部份的差距，對其他東南亞國家而言，則是領先了許多；美國在中共不斷的阻撓與抗議中仍然持續並提高對華軍備轉移，相對於軍事力量的提升，另一個涵意代表著中華民國在此一區域擔負的責任亦相對提升而更顯重要。

壹、中華民國在區域中的軍事實力

中華民國位於歐亞大陸東側外的海上，西面隔著約 130 公里寬的台灣海峽與大陸相對，東面為遼闊的太平洋，北面距離日本、韓國約一千餘公里，南面則與菲律賓相隔 350 公里；在地理位置上，以中華民國為中心，以北稱為東北亞，以南稱為東南亞。³⁰中華民國位於在此一區域（東亞）的中心點，其重要性如前蘇聯戰略研究所對台灣戰略地位所作出的結論「台灣居於連繫太平洋與印度洋海上交通的主導地位，東向西可控制大陸沿海，南北間可控制日本與菲律賓，具有此一地區絕對優勢的戰略地位」³¹。中華民國既然處於如此關鍵性的戰略位置，那麼本身的軍事力量必需能夠足以對抗此一區域所產生的任何衝突，才有可能保持長久的戰略價值。

²⁹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Strategic Studies, *The Military Balance 2002~2003*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ctober 2002), p. 165.

³⁰ 王傳照，〈冷戰時期美國對台政策折轉的地緣政治因素〉，《國防雜誌》，16 卷 10 期（民國 90 年 4 月），頁 31~32。

³¹ 丁中江，〈戰略與世局〉，《春秋雜誌》，（民國 75 年 7 月），頁 66。

中華民國三軍部隊在長期的軍備建設並經由美國軍備轉移、自行武器研發，以及追求國防現代化、戰力轉型與兵力結構調整等措施後，³²三軍戰力已達近年來最高水準，所接收之武器裝備與軍隊編制在亞太其他國家中已具相當的規模。綜觀亞太各國之軍事力量互有長短，亦各有特徵，以下就東北亞與東南亞為區分，分別探討二〇〇二年中華民國與其他各國在此一區域中所具備的軍事實力。

一、東北亞各國軍力概況：(參閱表 4-18)

中共人民解放軍目前總兵力約二三二萬餘人。陸軍(地面部隊)一五〇萬餘人，海軍三十四萬餘人，空軍三十三萬餘人，二砲十二萬餘人。當前共軍兵力部署依循「遠戰速勝、首戰決勝」戰略指導，依據大陸地略特性假想敵威脅，以七大軍區為主體，綜合陸、海、空軍及二砲部隊，規劃「戰區戰略」構想。現有東風系列短、中、長程、洲際彈道飛彈約五百餘枚；其中「東風十五號」(M-9 型)部署於江西樂平地區，前進(預備)陣地則分布江西、福建一帶地區；「東風十一號」(M-11 型)改良型飛彈部署於福建，射程均可涵蓋臺灣全島。上述地區飛彈部署完全針對臺灣，且數量不斷增加，預估至二〇〇五年針對我部署之戰區飛彈可達六百餘枚。³³

蘇聯解體後，俄羅斯繼承其國際法人地位，一度因經濟不振、國力衰退，致國際地位不如以往，近來俄羅斯為改善其經濟狀況，不斷向中共及第三世界國家出售武器裝備，除藉軍售改善國內經濟、發展國防工業及充實軍備外，亦有維持參與地區事務與政治影響力的戰略考量。³⁴俄羅斯如今總兵力約 120 萬，主要武器裝備有：戰車 2 萬 1970 輛、航母一艘、潛艦 67 艘、作戰艦 34 艘、戰機 2733 架，就總兵力而言是亞洲最高，然因其國土幅員遼闊橫跨亞歐兩大洲，兵力部署需顧及東西二部，不易全數集中，但仍是區域中不可忽視的大國。

日本在二〇〇〇年十二月通過「第四期防衛力整備計畫」，強調以建立合理化、效率化、小型化、功能強、素質高的防衛武力，在此計畫中，除決定採購直昇機護衛艦、金剛級驅逐艦、空中加油機等裝備外，亦具體明列各項任務，以凸顯對災害救助等國際貢獻；九一一事件後，日本參議院通過「反恐怖特別措施法」，允許日本在戰時派遣自衛隊赴海外支援美軍後勤任務，為日本執行海外軍事任務，尋得法源依據，此舉對亞太軍事情勢將產生深遠影響。³⁵日本自衛隊總兵力為 23 萬 6 千人，主要武器裝備計：主戰車 1070 輛、潛艦 16 艘、主戰艦 55 艘、各式戰機 331 架，日本由於工業及先進科技發達，具備自製高精密裝備之能力，且日

³² 國防部，《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國防報告書》(台北：黎明，民國 91 年 7 月)，頁 77。

³³ 同前註，頁 40-41。

³⁴ 同前註，頁 21。

³⁵ 同前註，頁 18-19。

本境內亦有美軍駐防，更增添其軍事力量的強大。

南韓近年來亦推動軍事現代化，並計畫購置新一代戰機、戰艦、防空飛彈、空中預警機與強化指管通情能力，並在避免軍備競賽、破壞東亞地區和平下，強化整體國防能力，並配合美國維持朝鮮半島的穩定。³⁶而北韓在國際權力排行上雖屬小國，但卻能對強國不時的採取戰爭邊緣的策略，以核武及彈道飛彈作為談判籌碼，以武力威脅恐嚇對手，迫使對方讓步；而近年來對外出口飛彈裝備與技術的行為，更增添地區不安的情勢。³⁷由於對立的態勢與立即呈顯的危機感，南北韓雙方在軍事上的對峙如下：南韓總兵力約 69 萬人，主要武器裝備為：主戰車 2250 輛、潛艦 10 餘艘、主戰艦 170 餘艘、戰機 520 架；北韓則有總兵力 117 萬，主要武器裝備：主戰車 3800 輛、潛艦 26 餘艘、主戰艦 430 餘艘、戰機 850 架，雖然南韓在數量上不及北韓，但有駐韓美軍協防，可維持與北韓抗衡的能力。

中華民國總兵力計 37 萬餘人（未來精實案全案完成亦將更低於此一數字），主要武器裝備計：主戰車約 920 輛、潛艦 4 艘、主戰艦 32 餘艘、戰機 470 架，³⁸在東北亞國家中的軍事力量不及其他各國，亦無美軍協防，且面對中共的武力威脅從未停止，雖然如此，中華民國在建構國防武力方面亦無間斷，新一代兵力整建已陸續完成，因為裝備性能的提升而增高了作戰效能，質的提升不僅彌補台海對抗中量的不足外，對也提升到了區域中其他國家的裝備水平，增加區域戰力的發揚能力，在未來可能的區域聯盟作戰中提供了相對的武力條件。

表 4-18 2002 年 東 北 亞 國 家 軍 力 情 況

區 分	總 兵 力	陸 軍		海 軍		空 軍	
		兵 力	主 要 裝 備	兵 力	主 要 裝 備	兵 力	主 要 裝 備
中 共	232 萬	150 萬	主戰車約 7010 輛 二砲：12 萬 各式導彈 500 餘枚	34 萬	潛艦 69 艘 主要作戰艦 63 艘	33 萬	各式戰機 3000 餘 架
俄 羅 斯	120 萬	79 萬	主戰車約 21970 輛 (陸軍兵力含戰略部 隊及指戰後勤人員)	20 萬	航空母艦 1 艘 潛艦 67 艘 主要作戰艦 34 艘	21 萬	各式戰機 2733 架
日 本	23.6 萬	14.9 萬	主戰車約 1070 輛	4.3 萬	潛艦 16 艘 主要作戰艦 55 艘	4.4 萬	各式戰機 331 架

³⁶ 同前註，頁 20。

³⁷ 劉德海，〈冷戰後時代北韓的外交及其對東北亞的影響〉，《亞洲研究》，40 期（民國 90 年 9 月），頁 185-196。

³⁸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Strategic Studies, *The Military Balance 2002-2003*, p. 163-165.

南韓	69 萬	56 萬	主戰車約 2250 輛	6.7 萬	潛艦 10 餘艘 主要作戰艦 170 艘	6.3 萬	各式戰機 520 架
北韓	117 萬	100 萬	主戰車約 3800 輛	6 萬	潛艦 26 艘 主要作戰艦 430 艘	11 萬	各式戰機 850 架
中華民國	37 萬	24 萬	主戰車約 920 輛	6.2 萬	潛艦 4 艘 主要作戰艦 32 艘	6.8 萬	各式戰機 470 架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91 年國防報告書；The Military Balance 2002~2003。

二、東南亞各國軍力概況：

東南亞國家在一九九〇年代陸續實施了軍備現代化的措施，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與印尼等國家，在三軍武器的更換方面，主要著重在海、空軍裝備的更新，這些新式的武器裝備，使得彼等國家增加了境外遠程目標的打擊能力。在空軍方面，世界第一流的先進高性能戰機也引入了此一地區，例如：新加坡在一九九四年向美國訂購了 18 架現役的 F-16C/D 戰機；泰國在一九九五年三月服役了 18 架 F-16A/B；馬來西亞在一九九三年購買 8 架 F-18 戰機；越南購買了 12 架 SU-27 戰機（未變）。海軍方面，在一九九八年前新加坡、泰國、印尼、馬來西亞、汶萊等增購了海上反潛機、偵蒐巡邏機，強化海上蒐巡的功能；另外就是擴張海軍艦艇數量與性能，新加坡建造了 12 艘無畏級快艇，並成為第二個擁有潛艦的東南亞國家；泰國是第一個擁有航母的國家，更向美國租購冷戰後剩餘的軍艦，增加海上打擊力量；馬來西亞向英國訂購 2 艘新型巡防艦外，也向義大利購買 2 艘中古型飛彈護衛艦；經濟能力較差的國家印尼則是向前東德購買 39 艘舊艦來汰換老舊艦艇；菲律賓與越南也分別建造新艦或訂購二手艦的措施。在陸軍方面，則以組建快速部隊以打擊判國內判亂或因應外來侵略為主，多以現有之武器裝備配合空中載具而成，對於新進裝備並無明顯的籌建。³⁹東南亞國家於一九九九年後逐漸走出金融風暴，各國在軍備上的投入有了以下的增加：泰國在一九九九及二〇〇〇年購得 10 架 SH-2F、2 架 UH-60L 型直昇機及三艘作戰艦，二〇〇二年購得 18 架 F-16A 戰機。新加坡於一九九八年購的 42 架 F-16 戰機、一九九九年購得 4 艘戰車登陸艦、二〇〇〇年購得 4 架 KC-135 運輸機及 8 架 CH-47 直昇機。馬來西亞在一九九九年購得 18 架 MIG-29 型戰機、6 架 CN-235 運輸機及 10 架 Mi-17 直昇機、2 艘 Lekiu 級巡防艦。緬甸於二〇〇一年訂購 10 架 Mig-29 戰機（尚未運交）。印尼於一九九九年購得 16 架 HAWK-209 攻擊機、3 架 CN-235 運輸機、2 架 MI-17 直昇機等。⁴⁰（參閱表 4-19）

³⁹ 陳欣之，《東南亞安全》（台北：生智，民國 88 年 10 月），頁 187~190。

⁴⁰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Strategic Studies, *The Military Balance 2001~2002*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ctober 2001), pp181~185.

表 4-19 2002 年 東 南 亞 國 家 軍 力 情 況

區 分	總 兵 力	陸 軍		海 軍		空 軍	
		兵 力	主 要 裝 備	兵 力	主 要 裝 備	兵 力	主 要 裝 備
印 尼	29.7 萬	23 萬	輕戰車 275 輛	4 萬	潛艦 2 艘, 巡防艦 17 艘, 巡邏艇 36 艘	2.7 萬	戰機 108 架 直昇機 42 架
菲 律 賓	10.6 萬	6.6 萬	輕戰車 40 輛	2.4 萬	巡邏艇 60 艘 兩棲艦 9 艘	1.6 萬	戰機 47 架 武裝直昇機 97 架
新 加 坡	6 萬	5 萬	輕戰車 350 輛 主戰車 63 輛	0.4 萬	潛艦 1 艘 兩棲艦 6 艘 巡邏艇 24 艘	0.6 萬	戰機 136 架 武裝直昇機 20 架
馬 來 西 亞	9.6 萬	8 萬	輕戰車 26 輛 直昇機 10 架	0.8 萬	主戰艦 4 艘 兩棲艦 2 艘 巡邏艇 41 艘	0.8 萬	戰機 84 架 直昇機 46 架
泰 國	30.1 萬	19 萬	輕戰車 145 輛 主戰車 50 輛	6.8 萬	航空母艦 1 艘 巡防艦 14 艘 兩棲艦 9 艘 巡邏艇 88 艘	4.3 萬	戰機 153 架 直昇機 42 架
汶 萊	0.5 萬	0.39 萬	輕戰車 16 輛	7 百	巡邏艇 6 艘	4 百	武裝直昇機 5 架
寮 國	2.9 萬	2.5 萬	輕戰車 25 輛 主戰車 30 輛	6 百	巡邏艇 16 艘	0.3 萬	戰機 14 架 直昇機 27 架
越 南	48.4 萬	41.2 萬	輕戰車 300 輛 主戰車 45 輛	4.2 萬	潛艦 2 艘 巡防艦 6 艘 巡邏艇 16 艘	3 萬	戰機 189 架 武裝直昇機 26 架
柬 埔 寨	9.5 萬	9 萬	主戰車 100 輛	0.3 萬	巡邏艇 4 艘	0.2 萬	戰機 24 架
緬 甸	34.4 萬	32.5 萬	輕戰車 105 輛 主戰車 100 輛	1 萬	巡邏艇 68 艘	0.9 萬	戰機 85 架 直昇機 66 架

資料來源：同表 4-18

上述東南亞國家在更新海空軍裝備現代化的時間十分相近，大約是在一九九三至九五年完成採購與服役，而此時也正是中華民國籌建新一代兵力的時期，新一代的戰艦與戰機相繼撥交並擔任戰備，所不同的是，中華民國在空軍的建設上幾乎完全換裝新機型戰機，目前擁有的先進戰機數量達 340 架，超越東南亞所有國家，其他屬傳統機型（F-5E/F 戰機）則以擔任訓練任務為主；海軍主力戰艦除

武進三號系統之外，其他均購自美、法等國及自製之新型戰艦，戰力與過去大幅提升，在質與量上與東南亞國家相比，除與泰國伯仲外，均在其他國家之上。由以上觀之，中華民國的軍事力量在東亞地區已具備中等國家以上的實力，對維護區域安全的能力也與日俱增。

貳、鞏固西太平洋第一島鏈的安全防線

長期以來，西太平洋第一島鏈的概念始終代表著冷戰時期圍堵（containment）中共對外擴張的第一道防線，雖然後冷戰時期的美國在與中共的交往態度上有所改變，但美國對中共在政策上卻一直維持著既制衡又交往的策略，也就是美國保守派學者所謂的「圍堵交往」（congagement）策略。⁴¹這也表示美國的亞太戰略中，並未因與中共的交往而放棄圍堵，只是將其隱藏淡化而已。

圖 4-1 第一島鏈位置圖



資料來源：自繪

一、中華民國在第一島鏈的戰略價值

在就地理上來講，第一島鏈是指西太平洋自白令海峽、日本列島、台灣、菲律賓、婆羅洲至印尼的龍目海峽（如圖 4-1）；在東北亞一線是亞太地區經濟與科技最發達的地區，在東南亞一帶則是重要戰略物資（橡膠、錫及石油）的主要產地，地理上扼守太平洋至印度洋的必經之路——麻六甲、龍目、巽它等海峽，也控制著中東石油輸往日本韓國的油路生命線，中華民國則位於這兩個重要戰略地區的連接處。⁴²對美國而言，此一區域內商品與原油的輸送是否順暢，關係美國商業上的利益，也是亞洲各國的利益；另一個重要的因素是，此一海上交通線的暢

⁴¹ 王高成，〈從小布希東亞之行看美國亞太戰略〉，《遠景基金會季刊》，3卷3期（民國91年7月），頁81。

⁴² 廖文中，〈中國海洋與台灣島戰略地位〉，《中共研究》，30卷8期（民國85年8月），頁121。

通關係著美國海上兵力的行動自由，對應付中東局勢的反應亦為重要。⁴³無論從全球、亞太區域戰略，或是地緣政治角度來看，中華民國在亞太區域上屬邊陲，在美國西太平洋前沿戰略屬於前線，是圍堵中的一隅，屬邊緣地帶而非心臟地帶，但就軍事而言，中華民國在西太平洋的位置卻關係著中共未來能否順利走向海洋世界的最大關鍵地區，也是阻止中共切斷東北亞與東南亞間生命線的戰略要點。⁴⁴

二、中華民國軍事力量在第一島鏈可發揚的範圍

中華民國在軍事行動上要有能力維護此一區域的安全與暢通，近年來中華民國的軍事實力在區域中已有了明顯的提升，武器裝備的更新使得戰具的性能達到（或趨近）先進國家的水準，戰力的發揮無論在距離、火力均已超過以往甚多，過去中華民國受武器裝備性能影響，戰力所及之處有限，在一九九七年以前，空軍戰機的作戰半徑僅約 800 餘公里，一九九七年後，由於美國售予的 F-16 戰機及部份技術轉移的 IDF 戰機，與購自法國的 M-2000 戰機等，在作戰半徑上具備遠距離作戰能力，使得戰力的發揚可延伸至 1600 公里，向北可達東海與日韓交會，向南可涵蓋至菲律賓的呂宋島（如圖 4-2）。

圖 4-2 戰機作戰涵蓋範圍比較



資料來源：自繪

⁴³ 蘇紫雲，〈美國亞太戰略的現況與展望〉，《問題與研究》，34 卷 7 期（民國 84 年 7 月），頁 28。

⁴⁴ 廖文中，〈中國海洋與台灣島戰略地位〉，頁 122。

三、與周邊美軍部隊的關係

中華民國在第一島鏈的防衛行動中，戰力的發揮範圍已與此一沿線上美軍駐防區域的作戰範圍重疊，在防堵中共的擴張上具有共同防禦的效果。而中華民國使用的武器裝備與第一島鏈中部份的美軍基地裝備相同，均源自美國，因而在此做一個大膽的假設，如果未來因應國際情勢的需要，當美軍介入台海或是在西太平洋與中共發生衝突之際，中美雙方形成聯盟作戰的條件將更趨一致。目前美軍在日本本島、琉球及南韓均有駐防三軍部隊，分布情況如下：

(一)美軍駐日部隊：

美軍在日本的主要基地有：海軍基地有橫須賀（美海軍在西太平洋地區的最大基地，美第7艦隊司令部駐地）、厚木、佐世保等。美海軍陸戰隊基地有：本州西部的岩國，沖繩島的普天間、科特尼（美陸戰3師師部駐地）和巴特勒（美第3陸戰遠征部隊司令部駐地）；空軍基地有：日本的橫田（駐日美軍司令部和美空軍第5航空隊司令部駐地）、嘉手納和三澤基地。⁴⁵（如圖 4-3、4-4）

圖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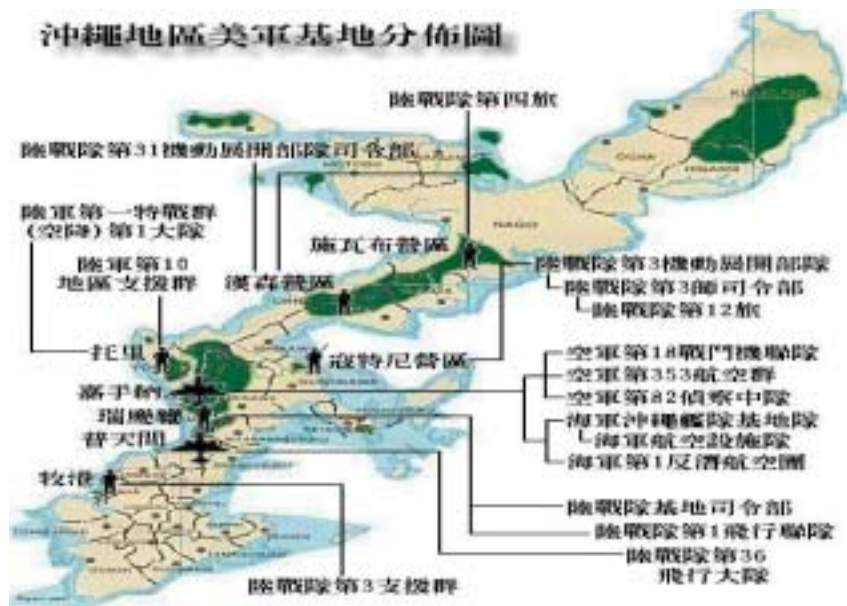
駐日美軍基地圖



資料來源：<http://homelf.kimo.com.tw/kajin1967/military/japan/>

⁴⁵ 葛林(Michael J. Green)、柯羅寧(Patrick M. Cronin)，《美日聯盟：過去.現在.未來》(The U.S.-Japan Allianc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史編局譯（台北：國防部史編局，民國90年），頁167~177。

圖 4-4 駐琉球美軍基地圖



資料來源：同 4-3

(二)美軍駐韓部隊：⁴⁶

美軍駐韓空軍基地烏山（美空軍第7航空隊司令部駐地）和群山等。美陸軍的主要基地有：韓國的漢城（美第8集團軍司令部駐地）、議政府（美陸軍第2步兵師駐地）等。⁴⁷（如圖 4-5）

圖 4-5 駐韓美軍基地圖



資料來源：http://home.kimo.com.tw/kajin1967/military/S_Korea/USFK.htm

⁴⁶ http://home.kimo.com.tw/kajin1967/military/S_Korea/USFK.htm

⁴⁷ 美國與南韓在 2003 年 6 月達成協議，宣布駐防南北韓非軍事區附近的美軍主力陸軍第二師將分兩階段遷到漢江以南，距非軍事區至少一百廿公里。美國國防部長倫斯斐認為，美軍撤離非軍事區，移防南方，不僅可以使美軍脫離危險地區，也可以創造更驚人的戰力，對付北韓製造核子武器。倫斯斐並表示希望駐韓美軍能更有彈性，演練因應在東北亞其他地方執行任務的戰力；美軍大部分移防漢城南方的烏山及南韓東南部的大邱地區，有助於達成這個目標。（2003-06-07/聯合報/A14 版）。

在美軍駐防的基地中，除了航母戰鬥群具有直接、機動的戰力投射能力外，位於日本琉球嘉手納空軍基地的 F-15 戰機、本州的岩國海軍陸戰隊航空隊中的 F/A-18 戰機、三澤基地的 F-16 戰機（據信此為防禦日本北部之俄羅斯部隊為主要任務），⁴⁸以及駐南韓烏山及群山基地的 F-16 戰機等⁴⁹，均為具有長程作戰能力的空中武力（如表 4-20）。

表 4-20 西太平洋沿岸國家主要戰機戰術特徵(含駐防美軍)

機 型	多目標攻擊能力	對 空 武 器	馬赫數	作戰半徑	最大載彈量	駐防基地
F-15	有	機砲×1 短程導彈×4 中程飛彈×4	1.1	1270km	11000 公斤	琉球嘉手納基地
F-16	有	機砲×1 短程導彈×2 中程飛彈×4	2.05	1600km	5440	日本三澤 韓國,烏山 群山 中華民國
F/A-18	有	機砲×1 短程導彈×2 中程飛彈×4	1.8	1750km	7710	日本岩國 基地
M-2000	有	機砲×2 短程導彈×2 中程飛彈×4	2.2	1445km	中華民國尚不 具對地攻擊功 能	中華民國
IDF	有	機砲×1 短程導彈×4 中程飛彈×2	1.7	600km	中華民國尚無 賦予該機對地 攻擊任務	中華民國
SU-27	有	機砲×2 短程導彈×2 中程飛彈×4	1.1	1500km	不詳	中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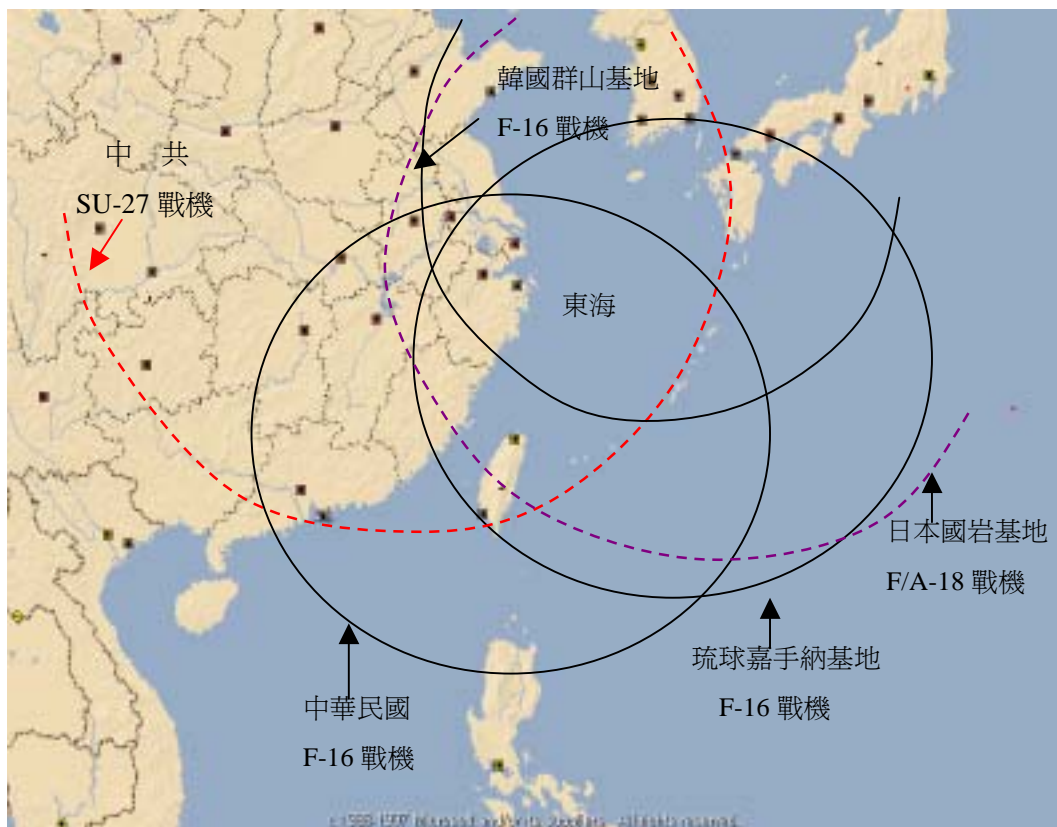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Jane's All the World's Aircraft 2002-2003；詹皓名，《Y2K 國軍武裝報告書（下）》（台北：尖端科技，民國 89 年 7 月）；王宇等，《中國周邊武器裝備透視》（北京：國防工業，2002 年 2 月）；趙一龍，《大決戰前夜—兩岸軍力對比》（台北：新視野，民國 85 年 4 月）；岳長滕、王太鑫，《美國武器裝備透視》（北京：國防工業，2002 年 1 月）。

⁴⁸ 葛林(Michael J. Green)、柯羅寧(Patrick M. Cronin)，《美日聯盟：過去.現在.未來》，頁 169~172。

⁴⁹ http://home.kimo.com.tw/kajin1967/military/S_Korea/USFK.htm

在由日本至中華民國長約 1200 餘公里的海面上，與中華民國的 F-16、M-2000 等戰機涵蓋的作戰半徑多有重疊；向南則中華民國的 F-16 戰機可達菲律賓呂宋島南部，與琉球美空軍有一半的重疊區；由圖 4-6 顯示，中華民國在第一島鏈可發揮的戰力效果，乃是強化在東海地區的作戰能力，對防堵中共勢力的擴張增加了嚇阻的力量；另一涵意則是因為駐韓美軍的首要任務是針對北韓的挑釁及協防南韓，當在此區域同時存在兩個以上的衝突時（南北韓、美中台），且中華民國未來若與美國形成準軍事聯盟後，因為戰具性能的提升，使得在自我防衛之外，可依實際需要在重疊區域內進行共同防禦行動，對區域的戰鬥力有所增益。⁵⁰

圖 4-6 各型戰機作戰涵蓋範圍圖



資料來源：自繪

⁵⁰ 在重疊區域內進行共同防禦行動係已進入軍事聯盟或準軍事聯盟之關係，由一些跡象可研判中美之間有逐漸走向此一關係的趨勢：(一)國會參眾兩院院會分別於 2002 年 11 月 12、13 日通過「2003 會計年度國防部授權法案」。其中規定要求總統就美台軍方聯合作戰訓練、高層軍官交換計畫的可行性和適當性及美國對執行台灣安全承諾的進展提出報告。【2002-11-15/聯合報/4 版】(二)中美軍事關係日趨緊密，軍售會議的改變、美軍近年來華對三軍廣泛的評估考察、2001.02 年美華軍售裝備更為先進，使裝備性能與緊密的技術將可形成聯合作戰的態勢（詳見第五章第二節）、美國軍方人員以撤僑小組名義參加漢光 19 號演習等。【2003-1-17 中國網】(三)我空軍分別於 91.93 年派遣 7-8 位人員參加美空軍銀旗演習，在此之前，空軍亦曾派員參加美空軍紅旗演習【2003-8-29/聯合晚報/2 版】

中華民國在第一島鏈可發揮的軍事力量，除了空中戰力的行使外，海上戰力的運用在現代化裝備之下，亦扮演著重要角色。由於地理位置在中國大陸沿海的中間位置，北距渤海約九〇〇海浬，南至南沙群島約八〇〇海浬，如果以一支現代化的艦隊由台灣向南、北實施出擊作戰，則可在不需任何補給情況下，於二日以內，機動至整個大陸沿海，向北可經由東海至黃海作戰，向南可直接進入南沙進行防禦；⁵¹而中華民國構建的現代化海上兵力即可擔任此一任務，在海上與空中戰力相結合下，對鞏固第一島鏈的安全防線作出最有效的貢獻。

參、對兩岸關係的影響

美國對華軍備轉移使得中華民國軍力日益壯大，也成就了中華民國在亞太地區軍事實力的提升，這當然是中共所不願見到的；雖然軍備轉移增進了中華民國自我的防衛能力，但也造成了兩岸間更深的隔閡與對立，對未來兩岸關係及相關政治問題的解決，產生另一種影響因素。

一、提高兩岸緊張及對立

由於兩岸在軍事武力上的提升與對峙，以致在政治上形成了愈加緊張與對立的氣氛。中共為增加攻擊能力，近年來持續布署攻台飛彈，在二〇〇一年美國華盛頓時報引述美國資深軍官供稱，中共針對台灣已布署達 300 枚飛彈，這些飛彈能夠在幾乎無預警的情況下對台實施攻擊，而預警時間的不足就增加了兩岸衝突的可能性。⁵²此外，中共於二〇〇〇年自俄羅斯購入具備強大對地攻擊能力的先進 SU-30 戰機，並配置到負責台灣海峽的南京軍區下轄之空軍基地，依據轉述自日本讀買新聞的報導，該型戰機主要以因應台灣海峽衝突為對象。⁵³此外，中共新購的 KH-35 長程反艦導彈、巡弋飛彈等，對日後威脅台海區域安全的程度日增。⁵⁴

中華民國始終感受到來自中共軍事壓力日漸增高，因此，為因應未來無可避免的武力威脅，故不斷增進身防衛武力；而中共在主觀意識到美國對華軍備轉移的政策，迫使其必需對中華民國採取進一步必要的措施，同時中共近年來軍力的大幅升高，使得北京信心大增，因而兩岸的軍事衝突的不穩定因素提高許多。二〇〇一年中共國務院副總理錢其琛在美國針對美國對華軍售一案表示，如果美國出售神盾艦給台灣，就會使「這個議題變成以軍事途徑解決」，⁵⁵中共這種對美國對華軍售的強硬態度，對未來兩岸緊張的關係上又增添威脅的程度，使對立的情況持續升高。

⁵¹ 廖文中，〈中國海洋與台灣島戰略地位〉，頁 121。

⁵² 《中國時報》，民國 90 年 2 月 6 日，版 11。

⁵³ 《聯合報》，民國 90 年 2 月 12 日，版 13。

⁵⁴ 《聯合報》，民國 90 年 3 月 14 日，版 13。

⁵⁵ 《中國時報》，民國 90 年 3 月 22 日，版 1。

二、影響兩岸協商及談判

自一九九五年六月前總統李登輝的康乃爾大學之行後，兩岸事務的協商即中斷至今；此外，因一九九九年李氏所發表的「特殊國與國關係」而中止了自一九九八年辜汪會晤後兩岸之間的對話。⁵⁶其間雖然中共在二〇〇一年人代會上由當時的中共總理朱鎔基表示，在一個中國原則上，大陸將與台灣繼續推動兩岸對話及談判，同時發展兩岸經貿文化交流及人員往來等。⁵⁷但由於兩岸在此一政治議題上的認知不同，故在兩岸關係至今並未有進一步的發展及接觸。

在二〇〇一年美國對華軍售問題的突出，卻形成了兩岸在政治面上另一個衝突的格局；對中共而言，美國對華軍售，製造了台灣問題的複雜性，並凸顯台灣主權特性的兩個中國政策，及企圖干涉中國內政的作法，所以中共多次聲明「美國對華軍售，是誤導台獨錯誤的訊息，將助長台灣分離主義的興起，後果更加嚴重」；如果美國與中共不能在對台軍售上達成一致的共識，不僅兩岸之間復談無望，甚至連美國之前推動「兩岸應尋求積極對話」的建議，都可能受到中共的反駁，這在兩岸復談過程中，使美國在無形中消失了原本可扮演推動者的角色，兩岸協商與復談的契機亦將流失。⁵⁸影響所及的是，兩岸之間在互不信任又無協商談判的管道之下，任何一種情況的誤判，都可能造成台海間緊張甚至衝突的局勢產生，進而引起區域間的不穩定，這對中華民國及亞太區域的其他國，均是不願見到的情況。

三、對亞太安全的衝擊

兩岸關係牽絆著區域的穩定，台灣海峽是世界上除了巴爾幹半島、中東、朝鮮半島之外，第四個可能引發戰爭的地區，而此地的戰爭也極有可能的會將美國捲入其中，如果美國涉入，其所面對的是直接的與中共對壘，屆時因美中（共）雙方因台海問題而起的對立或衝突，對亞太地區的安全與穩定將造成巨大的震撼與影響，因此美國亦極度小心的處理兩岸問題，避免陷入兩岸糾葛，以維持台海和平與亞太區域的穩定。⁵⁹

在另一方面，兩岸雙方在政治上如果依然無法有進一步的改善關係或相互釋放善意，則在僵局無法突破及雙方沒有溝通管道的情況下，對於兩岸之間因軍售問題導致雙方針對性的在軍備上大力整備，而使得彼此走向軍事衝突的危險程度

⁵⁶ <http://www.sef.org.tw/www/html/discuss2.htm>

⁵⁷ 《聯合報》，民國 90 年 3 月 6 日，版 13。

⁵⁸ 邵宗海，〈美國對台軍售政策對兩岸關係的影響〉，《政大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期刊》，（民國 90 年 6 月），頁 18-19。

⁵⁹ David M.Lampton, "Enhancing Global, and Taiwan Security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Testimony before the United States Senate Committee on Foreign Relations. Hearings on "S.693, The Taiwan Security Enhancement Act", August 4, 1999.

升高，那麼這樣的發展結果很可能對正在力求政經穩定的中華民國，與已進入具體改革的中共，以及極力要維護其在亞太地區國家利益的美國來說，都將是一種嚴重的傷害；⁶⁰因此，兩岸關係的改善與雙方的接觸溝通，不僅有利於消弭台海衝突的緊張，亦是確保區域安全的關鍵所在。

第四節：小 結

美國對華軍備轉移最直接的影響就是提升中華民國的軍事力量，以便在維護台海安全時能有足夠抗衡的實力。美國在一九九二年售予中華民國的 F-16 戰機一案，是為中美斷交後最大一筆軍備轉移，而這一次軍備案的獲得，使得兩岸間的軍力重新回到接近於平衡的狀態，中華民國的安全也有了重新的依靠，政治上確立了美國維持台海和平穩定的決心，對中華民國政府與民心也得到了鼓舞。

一九九三年後柯林頓總統上台，在他的第一任時期中對華軍備轉移的項目，包括了三軍的主要作戰裝備，即 460 輛戰車、9 艘作戰及支援艦、8 架運輸機及 4 架預警飛機，另外包括全套系統的愛國者二型防空飛彈等裝備；其後續的四年任期中，對華軍備轉移的內容要比前四年較多，在質與量上均有所提升，也更符合中華民國的需要，內容以陸、海、空用直昇機及面對空飛彈為主，包括了陸軍各型直昇機 43 架、陸軍防空及反坦克飛彈 3000 餘枚，海軍反潛直昇機 11 架、各型作戰及支援艦 6 艘、攻船及防空飛彈近 400 枚，空軍救護直昇機 4 架、空中預警機 2 架、視距外飛彈 200 枚。綜觀這八年的時間中，對華軍備轉移項目是以海空裝備為主，包括陸軍亦是以建立立體作戰與空中打擊力的各型直昇機為主，而其他的武器彈藥也以防空作戰為主，此一時期說明對海空力量的構建是軍備轉移的主體。

二〇〇一年小布希上任美國總統的第一年，擴大了對華軍售的項目，規模之大出人意料，其中的戰略涵意非比尋常，這也顯示美國全球戰略的轉變；美國同意出售的項目包括：四艘 Kidd 驅逐艦(紀德級)、八艘柴油動力潛艦及十二架 P-3C 獵戶座反潛機及其他各式攻船、陸用防空飛彈、魚雷、掃雷直昇機、自走砲等，總金額約 40-50 億美金。⁶¹雖然美國同意上述的軍售項目，但因中華民國國會的異議及國防經費等問題，部份武器裝備需求尚未確定。在二〇〇一至二〇〇二年美國對華軍備轉移的項目計有：4 艘 Kidd 驅逐艦(紀德級)、30 架戰鬥直昇機、140 門榴彈自走砲、及陸海空各式飛彈 400 餘枚。其中除了 Kidd 驅逐艦(紀德級)外，其他均為以往曾出售過的項目。

⁶⁰ 邵宗海，〈美國對台軍售政策對兩岸關係的影響〉，頁 19。

⁶¹ 蘭寧利，〈2001 年度軍售案之研究〉，《中華戰略學刊》，91 年夏季刊(民國 91 年 7 月)，頁 22。

美國對外輸出的武器裝備中，並不全然是與美軍當時使用裝備完全一樣，有部份是專門因應他國需要，或考量裝備本身在科技上的機密性，對裝備作部份的修改後外銷他國，因此外在型式上可能一樣，但在款式與功用上會有所區別。經計算後發現，自一九九二年至二〇〇二年間，在美國提供中華民國武器轉移計 43 筆中，與美軍裝備相同者計 28 項，佔 65.1%。與美軍裝備屬同級者計 6 項，佔 14%。美軍未使用、汰除中或非主力者計 9 項，佔 20.9%。在整體的顯示上約有 79% 以上屬當時美軍現役或同級產品。

另一方面來說，中華民國在國防武力的籌建是依據作戰需要，並要符合兵力整建計畫。在一九九二至二〇〇二年中，中華民國武器裝備需求計有 55 項，在與中華民國國防報告書所訂定的軍備需求目標相比對，符合需求者計三十項，佔 54.5%，由數字上看似偏低，但在當年未獲得之主要裝備項目，多半會在以後的年度中獲得；此種情況可以解釋為美國並非完全依照中華民國提出的要求提供裝備，而是有一個自我評估的進度，依據後續中共軍力的發展及當時雙方能力而決定。

對於國防武力的建設，多年來中華民國與中共均循著各自的目標積極進行軍事現代化的方向前進，中共希望在二〇二〇年成為世界級的強國，因此，中共的國防發展準則自八十年代起逐漸轉變，朝向主動防禦的軍事目標邁進，而其軍事裝備也以建立武力投射能力為優先的項目。⁶²在此一情況下，中共在武器裝備的購置與研發的結果，對中華民國造成極大的壓力，而中華民國在來自美國提供的軍事裝備，在未來的戰場上必需要足以與中共裝備相抗衡的能力；在經過雙方同等裝備的逐一比較後發現，中華民國裝備較優的比率為 36.4%，中共則為 27.2%，雙方概等比率則為 36.4%，這也顯示出美國對華軍備轉移政策上的考量傾向，意即在裝備質的方面——武器性能上保持雙方概等的地位，又由於中華民國在量的方面處於劣勢，故可能會提高部份裝備的等級來作為彌補，這也顯示了美國在兩岸軍力平衡上的另一個考量。

美國對華提供的軍備轉移，使得中華民國的整體戰力得以精進，但是面對中共龐大的軍事力量，中華民國在數量方面是無法相提並論的；美國國防部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日在國會年度工作報告中提出「台灣安全情勢」評估報告，特別強調中共人民解放軍將在二〇〇五年超越中華民國三軍部隊，將導致兩岸情勢的大逆轉。⁶³此一段話並非代表在二〇〇五年以前的中華民國的軍力是高於中共的，兩岸軍力質量上的差異是即存的事實，中華民國只可能達到以質勝量的目標。由

⁶² 畢辛格 (Richard A. Bitzinger)，〈中國與台灣的軍費以及國外軍購〉，收錄《台灣有沒有明天》，李潔明 (James R. Lilley)、唐思 (Chuck Downs) 主編 (台北：先覺，民國 88 年 2 月)，頁 116。

⁶³ 陸年安，《美中台戰略關係與我國家安全》(台北：淡江大學軍訓室，民國 89 年 9 月)，頁 111。

過去十年兩岸軍力比較得知，在一九九三至一九九六年中華民國三軍戰力在質量上均落後中共，到了一九九七至二〇〇〇年，中華民國空軍在質與量上均有大幅提升，海軍雖然在質與量上均有所增進，但仍不及中共；總體而言，此時中華民國的整體戰力在台海間是可與中共作有限度的抗衡。

中華民國在軍事力量上的增長，除了關係到與中共的對抗能力外，對於位處亞太地緣戰略重點的意義而言是格外的重要，在亞太國家中，就軍事力量而言，中華民國與東北亞國家相比，在軍隊員額上除了高於日本外，皆遠低於其他國家，在武器裝備方面，中華民國所具備的新一代兵力的裝備性能也接近於區域內一般國家的水平；與東南亞國家相較，中華民國與東南亞部份國家幾乎是同時期更新軍備，最後的結果是，中華民國在空軍的建設上幾乎完全換裝新機型戰機，目前擁有的先進戰機數量超越東南亞所有國家，海軍大部份的艦艇也經由自行研發製造或向美、法採購等方式而大幅提升，在質與量上均領先東南亞的國家。

中華民國的軍事能力在一九九七年開始，逐漸拉近了與先進國家的距離，在區域安全中可扮演的角色也愈趨明顯。冷戰結束後，美國對中共的發展有所警覺，決心加強日本的軍事力量，並試圖將中華民國納入其亞太安全體系，特別是美日安保體系，以達制衡中共的目的。⁶⁴就此構想來說，如果中華民國的軍力不足以達到他國可接受的程度，則上述的情況是不可能成立的。

中華民國的軍事實力在區域安全中的最直接的表現就是發揮在第一島鏈的防禦上。本章所談到中華民國在第一島鏈與美國或周邊國家共同進行防禦行動的前題——是假設在國際情勢轉變之際，當美軍介入台海或是在西太平洋與中共發生衝突時，中美雙方可能形成聯盟作戰的立論上來探討；因為以國際政治理論雖經過多年的發展，仍然無法準確的預測世界局勢的變化，但對於歷史事件的說明與解釋確有相當的參考價值，同樣的對於國際政治理論作為一種意識形態，雖然無法準確預測一個國家外交作為，但對於政策的說明與解釋亦有相當的參考價值。⁶⁵基於此，作者大膽的以聯盟作戰的觀念作為探討的基礎，以彰顯中華民國在此一區域中的軍事實力。

中華民國的空軍戰力在第一島鏈可與美軍駐琉球（嘉手納）、日本（國岩）、韓國（群山）等基地的戰機作戰涵蓋面重疊，海軍則可在不需補給的情況下，於二日以內機動至大陸沿海，北至東海、黃海作戰，南達南沙諸島嶼進行屏衛；海空戰力的結合，使得中華民國在此區域中的戰力在末的聯盟作戰形態中，可與美

⁶⁴ 程曉燕、代兵，〈論美台軍事關係〉，《台灣研究》，1999年3期（1999年9月），頁82。

⁶⁵ 閻鐵麟，〈從國際理論分析台灣的戰略地位〉，《戰略安全論壇》，91年春季號（民國91年5月），頁66。

軍戰鬥序列相結合，對共同防禦中共的擴張具有正面的效果。

兩岸關係對亞太地區的穩定與發展亦有直接的關係；因為美國對華軍備轉移的事實，一直是造成兩岸互不信任的主要因素之一，尤其近年來美國售予被視為嚴重違反八一七公報的大批先進、且具攻擊性武器，而中共針對中華民國布署的飛彈亦不斷增加當中，此一情勢更升高了兩岸的緊張狀態，然而兩岸雙方在政治上的隔閡與對立，使得未來兩岸事務的協商及複談的機會越來越小，這不僅對台海台定充滿了變數，亦不利於亞太地區的和平與安定。

中華民國目前與美國形成聯盟作戰的機率雖然甚微，但是國際情勢瞬息萬變，如果美國持續為鞏固其單極體系的國際地位，則美國與中共未來並非沒有發生衝突的可能，如果在區域中形成聯盟作戰的形態，則參與的國家必需具備足夠的「軍事能力」，才有「條件」與週邊國家執行聯盟作戰，這裏的「軍事能力」是指戰力水準的足夠，即戰力的發揮距離可及於聯盟作戰的範圍內，尤其對島嶼型的國家更形重要，更是海空戰力的基本要件；而「條件」則包括裝備規格的統一或性能上的一致，這是達成作戰指揮與計畫作為的先決目標；中華民國使用的武器裝備性能與第一島鏈中的美軍基地有部份相同，這對中美雙方形成聯盟作戰的條件也將更趨一致。

持平而論，美國對華軍備轉移的結果，是維持在台海地理因素下，提供國軍在防衛中華民國時的基本重點武力，而偶有突破性的軍備輸出時，通常是隨伴著重大事件的發生，過去的十年中有二次情形，其一是一般咸信的老布希為競選連任及美國本身受到經濟方面的壓力，始決定同意售 F-16 戰機案，第二是小布希一上台後受到中美撞機事件的影響與對中共的態度及定位，同意了出人意表的軍備清單；這兩個實例的造成，一個是屬國內因素，另一是屬國際政治上的戰略環境的改變；換言之，軍備轉移獲得的內容，有其決定的因子存在，其間的關連與變化，是值得吾人探究的，有關這些造成軍備轉移結果的可能因素，將在下一章節中，作一更深入的探討與解析。